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

招标代理公司：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04日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07-3608786de2fd4f01957036ba727a69

第一卷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07-3608786de2fd4f01957036ba727a69
6-7.8.2017.353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 已由 中国科学院 以 科发建复字（2026）14号 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 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 ，建设资金来自 政府投资与国有自筹资金 ，项目出资比例为 政府投资70%、国有自筹30%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 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 三亚市崖州区崖州湾科技城振兴路

2.2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建1栋由地上3层、地下1层的主楼区和地上1层的南海岛礁生态区构成的单体建筑；购置科研仪器设备7台(套)。总建筑面积为3123.54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为2148.67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974.87平方米。总投资3410万元，本次招标金额27531717.13元。

2.3计划工期： 480 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 730 日历天。

2.4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地下工程、建筑结构、装饰装修、外立面、给排水、消防、强弱电、电梯等工程内容的施工总承包（具体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2.5招标控制价： 27531717.13 元

2.6质量要求： 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2.7 应用BIM技术：

应用或否 ◯ 不应用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级）资质（或具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证书的提供新资质证书） 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57:07-3608786de2fd4f6095f0236b7727a69

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 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应具备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B类） ，要求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3.2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提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各成员单位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分工;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或资格以及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者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4)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含本数)家;

（5）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本项目报名、递交投标文件及缴纳投标保证金。 。

3.3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4 投标人须具备《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

3.5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的注册证书原件信息应与确认投标时填写的负责人一致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请于 2026年08月04日12时00分 至 2026年08月11日23时59分 （北京时间，下同 ），从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s://ggzy.hainan.gov.cn/ggzy/） 下载招标文件。

4.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 含 图纸），售后不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300000 元。

5.投标文件和保证金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年08月26日08时30分 ，地点为 三亚市公共资

海南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07-3e087d6de2fd4f01b5703a6ba727a69
6-7.8.2017.3.20
海南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07-3e087d6de2fd4f01b5703a6ba727a69
海南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07-3e087d6de2fd4f01b5703a6ba727a69
海南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07-3e087d6de2fd4f01b5703a6ba727a69
海南省住建厅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

源交易中心开标室1（三亚市吉阳区东岸一路旅文·三亚总部港A3栋8层）。（适用于现场递交）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年08月26日08时30分 。投标人应当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 （海南省）（https://ggzy.hainan.gov.cn/ggzy/） 上传。（适用于网络递交）

5.3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2026年08月26日08时30分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银行保函、电子保函、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支付等。银行转账应当从其基本账户中转出 ，支付地址： https://ggzy.hainan.gov.cn/ggzy/ 。

5.4逾期送达（送达时间以交易平台完成上传文件后生成的回执为准）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电子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等媒介上发布。

7.其他

7.1投标人须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s://ggzy.hainan.gov.cn/ggzy/） 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陆 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ggzy.hainan.gov.cn/ggzy/） 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7.2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ZBS：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 电子投标工具（在https://ggzy.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下载投标工具） 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

非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不是.GZBS）：必须使用 电子签章工具（在https://ggzy.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下载签章工具） 对PDF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WinRAR对PDF格式的标书加密压缩)；

7.3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电子标：投标书为GTBS格式；非电子标：投标书需上传PDF加密压缩的rar格式）；

7.4开标的时候必须携带加密锁(CA数字认证锁)和光盘、U盘拷贝的电子版投标书。

三亚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 施工 -2026-08-03 17:52:07-3608780be2fd4f01b7703fba727a69 6-7-8.2017.3530

8.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119号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文坡路8号8楼
联系人（全称）：	贺楠	联系人（全称）：	邓小雪
电话：	020-89023129	电话：	020-38293607
监督部门：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	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0898-88846042

2026年08月04日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07-3608786de2fd4f0295703336ba727ab
6-7.8.2017.353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119号 联系人：贺楠 电 话：020-89023129 电子邮件：henan@scsio.ac.cn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文坡路8号8楼 联系人：邓小雪 电 话：020-38293607 电子邮件：285373619@qq.com
1.1.4	项目名称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
1.1.5	建设地点	三亚市崖州区崖州湾科技城振兴路
1.2.1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与国有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政府投资70%、国有自筹3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地下工程、建筑结构、装饰装修、外立面、给排水、消防、强弱电、电梯等工程内容的施工总承包（具体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3-03 17:52:07-5308786de2fd4f01957036ba727a69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48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6年09月01日09时00分 计划竣工日期： 2027年12月25日18时00分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 工期：_____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资质条件：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证书的提供新资质证书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二、企业诚信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5天内登录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生成并带有二维码的“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建筑业企业）”（含诚信评价等级信息）。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7 17:52:07-608786de2e4f0957036ba727a69

三、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具体数量配备详见附表九)：

1、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在本单位注册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2、项目技术负责人建筑工程类专业，中级（或以上级）工程师（提供职称证）

3、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岗位证书应当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书为准。

四、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中要求提供的有关证书、文件等证明材料要求如下：本项目中要求提供的有关证书、文件等证明材料按各项要求提供，所有证明材料须为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

2、建筑业企业参与投标前，应当根据《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http://www.hnjst.gov.cn/）登录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填报项目名称、项目地址、派驻的项目班子人员信息，打印扫描诚信档案手册，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评标委员会。

3、在评标阶段，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委员会应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投标人是否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签订合同前或执行合同中，投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5-08-07 17:39:07-3608786de2cd4f0195f0336ba727a6

		标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或中止合同。 4、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或执行合同中中标人出现失信情况的，招标人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查询截图和承诺函，承诺其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5、投标人应当根据《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http://www.hnjst.gov.cn/）登录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填报项目名称、项目地址、派驻的项目班子人员信息，打印扫描诚信档案手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评标委员会。（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企业诚信	6、（1）根据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的通知（琼建管（2021）281号），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数量配置最低标准如下：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1人、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员1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1人、质量员1人、劳资专管员1人、资料员（可兼任）1人、机械管理人员1人（可兼任）。 （2）人员具体任职资格条件如下：①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应具备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B类），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工建设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3-05 17:52:07-6087f6de2e4f4f0957036ba27a6 6-7.8.2017.5.30

		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②项目技术负责人：建筑工程类专业中级（含）以上级工程师职称，提供职称证。③施工员：取得省级或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颁发的施工员岗位资格证书或电子培训合格证。④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取得省级或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颁发的安全员岗位资格证书或电子培训合格证或或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⑤质量员：取得省级或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颁发的质量员岗位资格证书或电子培训合格证。⑥资料员：取得省级或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颁发的资料员岗位资格证书或电子培训合格证。⑦劳资专管员：提供人员身份证及本单位出具的岗位任命书（格式自拟）⑧机械管理人员：取得省级或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颁发的机械管理人员岗位资格证书或电子培训合格证。 证明材料：以上人员按要求提供相应证件（执业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电子培训合格证或岗位任命书）、和2026年0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上述人员可为投标单位其分公司人员。 备注：投标人为响应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各类证件或证明材料，因涉及各省具有相关文件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须附相关文件扫描件或截图加盖电子公章在投标文件中。 7、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关键岗位人员不得在其他项目投标中重复使用，已经中标的关键岗位人员不得重复参与其他项目投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 施工 -2026-08-03 12:52:17-3e8878d2e2f8f01b5703ba7a2a69

（1）同一工程相邻分两段发包或分两期施工的；

（2）合同约定的工程主体验收合格的；

（3）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9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书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格式自拟（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8、所有投标单位参与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须承诺中标后按开工时间安排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其他主要人员)派驻施工现场，否则视为严重违约，招标人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9、企业信誉要求：（1）投标资格没有被暂停或取消；（2）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破产状态；（3）在最近三年内（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4）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信誉承诺书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格式自拟。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10、招标人保留进一步核实投标人所提供证明材料真实性的权利，如经核实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保留提请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企业黑名单的权利；如因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如为中标单位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11、不同投标单位在参与同一项目的投标中，开标系统中出现 IP 地址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6:52:27-3e8878b2fd4f0136970336ba727a69

		相同的情况视为串通投标（公共区域和热点公用 IP 地址上传的投标文件需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上传具体地点、上传时间、IP 地址截图等内容，否则出现 IP 地址相同的情况将视为串通投标），视为串通投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提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各成员单位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分工；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或资格以及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者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执行：第二十二条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至少15日前。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7 17:12:01 6.7.8.20173530 360786de2fd4195703366a727a69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符合国家规定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分包金额要求：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符合国家规定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_____ 偏差调整方法：_____
1.13	BIM技术	● 不应用 ○ 应用，BIM技术要求详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图纸，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补遗书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执行：第二十一条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8月26日08时30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7 17:52:07-3608786de2fd4f01957033 6ba727a69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充等（如有）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 否 ● 是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银行保函、电子保函、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支付等。银行转账应当从其基本账户中转出。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00000 （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2%；投标人需要一次性转账所需金额） 户 名： 获取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s://ggzy.hainan.gov.cn/ggzy/） 开户行： 获取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s://ggzy.hainan.gov.cn/ggzy/） 账 号： 获取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s://ggzy.hainan.gov.cn/ggzy/） 1、投标人以转账形式提交保证金时，银行转账应当从其基本账户中转出，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需在投标文件中附上转账凭证及基本账户信息材料，开标时需携带转账凭证彩色打印件至开标现场。 2、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提交的，保函可不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3-03 17:52:07-3e8878de2fd4f0195703 6ba727a0

3.4.1	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	内容，采用银行保函的，出具保函的银行须为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法有效机构，需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保函凭证，开标时需携带保函原件至开标现场。以电子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需在投标文件中附上线上电子保函凭证，开标时需携带相关凭证彩色打印件至开标现场。 3、投标保证金以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承保保险公司须为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法有效机构且在海南省设有分支机构，需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保险凭证，开标时需携带保险单原件至开标现场。以电子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在投标文件中附上线上电子保险凭证，开标时需携带相关凭证彩色打印件至开标现场。 4、采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需在投标文件中同时附上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支付保函或保险费用的转账凭证、基本账户信息材料以及保函或保险机构出具的电子发票。 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否决其投标。
3.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近 3（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 年内。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海工）-2026-08-03 17:58:07-5e0878dde2fd4f01957035ba72169
(2017.8.2017.7530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见附表七“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评审和比较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07-3608786de2fd4f01957036ba727a69
6-7.8.2017.3530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中明确需签字和盖章的地方均符合要求。 1．电子标盖章要求：使用 CA 锁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2．电子标签字以下四种形式之一均有效： （1）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加盖签名章或签字章； （2）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使用“手写签名”签字； （3）投标文件打印为文本签字后扫描上传； （4）投标文件打印为文本盖签名章或签字章后扫描上传。 3．签章是签字盖章的合称。 4．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电子版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5.投标报价文件中的造价专业人员签章处的签章要求：投标报价应由注册在本单位的一级或二级造价工程师使用本单位实名的计价软件编制。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的委托书，并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上加盖负责编制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公章以及负责审核的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印章。仅清单封面须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其它清单文件部分内的编制人及审核人无需签字盖章。 6．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所有需盖章的要求除招标文件资格条件中的相关要求及联合体协议书由各成员单位分别盖章外，投标文件其余部分可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盖公章； 7、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填写为“（主）XX公司（成）XX公司”或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均可。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0 份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3-03 12:52:37-360878682fd4f0195f0336ba727a69
6.1.8.20217.3320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上传至交易平台。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s://ggzy.hainan.gov.cn/ggzy/）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三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1（三亚市吉阳区东岸一路旅文·三亚总部港A3栋8层）
5.2	开标程序	（1）开标顺序：按开标工具系统先后顺序 （2）不可预见情况（特殊情况）处理：依据琼发改法规【2024】534号《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执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评委总人数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其余专家成员 4 人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专家成员确定方式： （1）专家成员从 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 中随机抽取； （2）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得少于三分之二； （3）至少有1名注册造价工程师； （4）应用BIM技术的招标项目应抽取BIM技术专家。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 17:52:07 6-7.8 2017353 0786de2fd4f0195703 6ba727a9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并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并标明排列顺序。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按合同约定 履约担保的金额： 合同金额的1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为： 27531717.13 元； 其中暂列金额： 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459023 元。
10.2 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提交一张包含相同内容的投标文件光盘和U盘以备CA解密失败时使用，光盘和U盘应密封完好（包装及密封形式不限）。光盘和U盘只能有文件名一致、内容一致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得含有其他无关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开标时，以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上传的文件导入为准，如上传文件无法导入，则导入光盘和U盘的文件。若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上传的文件、光盘和U盘文件全部无法读取，则该投标文件应被拒绝。
10.3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第5.1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会。	
10.5 中标公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10.6 知识产权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5-08-13 17:52:07-3608786de2fd4f0195703536ba727a69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9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1 投标报价要求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服务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30:07-3608786de2f4f0957036ba727a6

10.11.1	工程建设项目结构：投标人工程建设项目结构应与招标文件一致； 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应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一致； 主要材料：投标人所填报的主材序号、主材编码、主材名称应与招标文件一致； 不可竞争费：投标报价中不可竞争费用项目、费率计算应与招标文件一致； 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投标人报价中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应与招标文件一致； 人工工资单价：投标报价中最终体现的人工工资单价不得低于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人工工资单价。 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需提交符合海南省工程清单数据接口文件要求的清单数据文件。
10.11.2	投标人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参加招标项目的开标活动，违反下列其中之一的，视为主动放弃投标资格。 （1）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的招标项目，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或如风景园林职称资格专业人员，具体资格条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应当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 （2）由招标人在全国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中标单位公示时间从做出承诺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由中标单位提出撤销申请并经招标人同意撤销时止；未中标的单位公示时间为30日。
	1、投标单位参加开标会议需携带的相关材料(不提供的视为主动放弃投标资格)： (1)、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到场开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到场时，授权委托书身份证信息须与受委托人身份证原件一致，否则将对投标文件予以拒收。到场开标人员身份证原件核验后退还。（联合体投标，只需牵头单位提供）。 (2)、本次招标不要求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到开标现场投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2条第(1)款不符的，以本条款为准。 (3)、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形式时，保函格式可不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出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究平台项目（施工）-2026-02-03 17:52:07-360878de2fd4f0e95703e86ba27a69
6.4.8.2017.5530

	具保证的银行或保险公司须为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法有效机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以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函或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彩打件视同原件），开标时提交原件核验。 2、开标现场投标人须携带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锁，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3、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必须有GTBS格式和PDF格式）U盘和光盘各一份，U盘和光盘合计包装在一个包装中，密封包装，在封套的封口处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投标人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交3纸质版投标文件 （加盖封面鲜章，骑缝章，书脊处标明项目名称和投标单位名称），纸质版投标文件需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 5、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前向招标代理代机构一次性支付，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以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按收费标准的下浮30% 计取并按中标人要求开具相应发票。 6、自购买招标文件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应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s://ggzy.hainan.gov.cn/ggzy/)“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自行查找和下载本招标项目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及图纸的澄清、修改、补充、答疑等所有招标相关资料），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无需投标人进行确认。不管投标人下载与否，招标人都视为投标人收到以上资料并全部知晓有关招标过程和事宜，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7、投标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和低于工程成本价的均予以否决。 8、本次招标施工合同以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里的合同范本为准。
10.11.3	9、第三章 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3（4）条“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每条直接从总得分中扣减3分，最多扣9分”，此处“信用中国网不良行为记录”需投标人提供本项目发布公告后在信用中国网站的信用服务查询截图加盖公章，查询项目包括：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如投标人在上述查询中存在不良情况或异常情况，则视同存在不良行为记录，进行扣分。 10、计算企业诚信评价得分(B)(10分) (一)计算企业诚信评价等级为A级的投标人得分(按权重的85%~100%，不含85%)：投标人排名最高的得该权重计算得分的最高分，相同评价等级中排名最低的投标人得该权重计算得分的最低分，其他相同企业诚信评价等级的投标人得分按直线内插法计算得分，计算B1； (二)计算企业诚信评价等级为B级的投标人得分(按权重的70%~85%，不含70%)：投标人排名最高的得该权重计算得分的最高分，相同评价等级中排名最低的投标人得该权重计算得分的最低分，其他相同企业诚信评价等级的投标人得分按直线内插法计算得分，计算B2； (三)计算企业诚信评价等级为C级的投标人得分(按权重的60%~70%，不含60%)：投标人排名最高的得该权重计算得分的最高分，相同评价等级中排名最低的投标人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创新联合体项目（施工）-2026-01-07 17:32:07.736-8976821d0195b26ba177a69

	得该权重计算得分的最低分，其他相同企业诚信评价等级的投标人得分按直线内插法计算得分，计算B3。 (四)计算企业诚信评价等级为D级的投标人得分(按权重的40%~60%，不含40%)：投标人排名最高的得该权重计算得分的最高分，相同评价等级中排名最低的投标人得该权重计算得分的最低分，其他相同企业诚信评价等级的投标人得分按直线内插法计算得分，计算B4。 (五)企业诚信评价等级为其他等级的均得0分。 (六)联合体的诚信得分按各联合体成员诚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 11.本表1.3.2条款规定的开、竣工时间仅作为编制投标文件的统一标准 ，实际开、竣工日期按施工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12.①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十、资格审查资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不作要求；②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八、项目管理机构 ”(四)附1：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中的职称证不作要求；③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十、资格审查材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中的备注“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修改为 ：“备注 ：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如有)、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07
6-7.8.2017.3530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企业诚信。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企业诚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南海西樵旅游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2-03 17:52:07-3608786de2fd4f01957036ba727a6
6-7.8.2017.3530

（1）提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各成员单位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分工；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或资格以及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者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4）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省礁区持续发展技术研究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07-3008786de2fd4f0195703336ba27a6f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南海区西樵山特续发展技术研究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07-3608786de2fd4f0295f0336ba727a69
6-7.8.2.17.3530

1.13 BIM技术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用BIM技术的，投标人所提供的BIM技术方案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招标文件电子版下载页面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电子版形式提供潜在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招标人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电子版。因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电子版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投标人应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电子版。因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电子版所造成的后果，由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开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07-3608786de2fd4f01957036ba727a69
(施工)-7.8.2017.3530

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提供招标文件的修改电子版方便潜在投标人下载。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招标人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施工组织设计；

（7）项目管理机构；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资格审查资料；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当通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标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07-3608786de2fd4f01957036ba727a69
6-7.8.2017.3530

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企业诚信。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南海西部礁区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5 17:37:07-360876de2fd4f01957036ba727a69
67.8.*.017.3530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投标人送达的投标文件，应当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并妥善保存投标文件。

4.2.5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应当拒收。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标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17-360878e2fd4f015703a6ba727a69
6-7.8.2017.3.30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替换或者撤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招标人组织投标人代表使用投标人的企业CA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

（5）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6）设有工程成本价的，公布工程成本价；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投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及时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即时答复处理。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

注：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同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

（10）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

海岛礁门持续发展技术帮扶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1 17:32:07.8.2017.3530 3608786de2fd4f019570336b727a69

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南海西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1:52:47-3608786de2fd4f01b70336ba727a69
67.8.*.3530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有效投标人少于3家时，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07-3608786de2fd4f0195703366ba7e7a69
6-7.8.2017.530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07-3608786de2fd4f01951336ba727a69
6-7.8.2017.3530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情况记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招标人　　开标时间

工程成本价

开标情况记录表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总价（元）**	**投标工期（日历天）**	**工程质量**	**投标保证金（元）**	**密封情况**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是否准时到场参加开标**	**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其他情况								

记录人　　唱标人　　监标人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07-360d786d62fd4f01957036ba727a69
6-7.8.2017.3530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年月日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年__月__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海南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0-08-06 17:52:07-360786de2fd4019570336a727a69
6-7.8.2017.3530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

年月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编号）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并经公示无异议，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招标范围:_____

中标价:_____万元，中标下浮率____%。

工期:_____

质量：_____

项目经理: 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 _____ ，证书类型及证书编号: 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 (指定地点)与我方商讨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通知。

根据投标文件，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如下：

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0-08-03 17:52:07-3608786de2fd4f0295703a36ba727a69 6-7.8.2010.3530

姓名	项目部职务	资格/岗位证书证号	身份证号	任职阶段

招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盖单位章）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07-360786de2d4f019570336ba727a69
6-7. 2017.3530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你方年月日发出的（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七：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备注：允许备选投标方案时，本附表应当作为本章“投标人须知”的附件，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附的评审和比较方法，对备选投标方案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偏离投标文件相关实质性要求、备选投标方案的组成内容，装订和递交要求等给予具体规定。

附表八：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报送要求

海岛礁区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07-3608786de2fd4f01957036ba727a69
6-7.8.2017.3530

1、电子投标文件应当统一使用符合国家检测标准经所属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文本、图表、BIM技术文件、工程量清单数据等内容由各种相关软件编制后，需导入“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必须配备含有本单位电子标书工具加密锁才能使用，投标人不得将电子标书工具加密锁转借或使用他人的电子标书工具加密锁编制投标文件。

3、如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同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为确保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一致，纸质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的打印功能进行打印。如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存在不一致的地方，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为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含有CA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5、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投标人提交一张包含相同内容的投标文件光盘和U盘以备CA解密失败时使用，光盘和U盘应密封完好（包装及密封形式不限）。开标时，以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上传的文件导入为准，如上传文件无法导入，则导入光盘和U盘的文件。若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上传的文件、光盘和U盘文件全部无法读取，则该投标文件应被拒绝。

6、提交光盘及U盘介质中只能有内容一致的唯一电子标书文件，不能有其它任何文件，注意查杀电脑病毒。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07-608786de2d4f0957036b27a69
67.8.217.530

附表九：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数量配备

一、海南省建筑工程承包单位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

（一）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

工程类别	工程规模	总人数	岗位及人数	备注
房屋建筑工程	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	≥7	项目经理 1人、项目技术负责 人1人、施工员 1人、专职安 全生产管理人员 1人、质量员 1人、劳资专管员 1人、资料 员(可兼任)1人	1、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的工程、建筑面 积＜1万平方米的二次装修工程，岗位人员 总人数可减少至 3人，即项目经理 1人、施工员 1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人，其 它岗位职责可兼任。 2、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的工程，施工员 职责可由技术负责人兼任。 3、资料员可以由其他岗位人员兼任。
	1万平方米＜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	≥8	项目经理 1人、项目技术负责 人1人、施工员 1人、专职安 全生产管理人员 2人、质量员 1人、劳资专管员 1人、资料 员(可兼任)1人	资料员可以由其他岗位人员兼任。
	3万平方米＜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	≥9	项目经理 1人、项目技术负责 人1人、施工员 2人、专职安 全生产管理人员 2人、质量员 1人、劳资专管员 1人、资料 员(可兼任)1人	
	建筑面积＞ 5万平方米	≥12	项目经理 1人、项目技术负责 人1人、施工员 3人、专职安 全生产管理人员 3人、质量员 2人、劳资专管员 1人、资料 员 1人	1、工业、民用与公共建筑在 5万平方米以 上时，按5万、10万、15万、25万、40 万等相邻数据相加的类推方式确定步距计 算增加关键岗位人员，每步距施工员、专职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员应各增加 1人， 超过 50%按一个步距计算。 2、住宅小区或其他建筑群体工程和单栋高 度 150m及以上的超高层工程达到 10万平方 米后，按 5万、10万、15万、25万、40 万等相邻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一）-2026-08-13 17:52:07-360e78bda2144f0e9530336ba727a69

				数据相加的类推方式计算增加关 键岗位人员，每步距施工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员应各增加 1人，超过 50% 按一个步距计算。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合同价≤5000万元	≥7	项目经理 1人、项目技术负责 人1人、施工员 1人、专职安 全生产管理人员 1人、质量员 1人、劳资专管员 1人、资料 员(可兼任)1人	1、造价低于 1000万元的工程，岗位人员总人数可减少至3人，即项目经理1人、施工员 1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人，其它岗位职责可兼任。 2、城市桥梁、地下交通中的隧道工程、轻轨交通中的桥涵工程，应适当增加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人数。 3、资料员可以由其他岗位人员兼任。
	5000万＜工程合同价≤1亿元	≥9	项目经理1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1人、施工员2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人、质量员1人、劳资专管员1人、资料员(可兼任)1人	
	工程合同价＞1亿元	≥12	项目经理1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1人、施工员3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3人、质量员2人、劳资专管员1人、资料员1人	1、工程合同价在 1亿元以上时，按 1.5亿、 2.5亿、4亿、6.5亿等相邻数据相加的类 推方式确定步距计算增加关键岗位人员，每步距施工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 员各增加 1人，超过 50%按一个步距计算。 2、城市桥梁、地下交通中的隧道工程、轻 轨交通中的桥涵工程，应适当增加施工员、 质量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人数。

注：1.工程实施工程总承包的，在此基础上配备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现场负责人以及其他管理人员，组建工程总承包项目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符合条件的可同时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2.此标准为关键岗位人员最低配备标准。当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为 2人及以上时，其中一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参与机械起重设备安全管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为 1人时，应配备专职或兼职机械管理人员。

3.对于复杂的体育场所、综合性工程以及工期较紧、多班施工作业的工程，在以上配备标准基础上应适当增加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人数。

4.对劳资专管员不适用《海南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

南海智慧科技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 2026-08-03 17:52:01 2017.3530

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专业工程承包

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 工程类别 （工程合同价：万元）		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劳资专管员	小计
专业承包工程	工程合同价≤1200万元	1	1	1	1	1☆	1	6
	1200万元＜工程合同价≤3000万元	1	1	1	2	1☆	1	7
	工程合同价＞3000万元	1	1	2	2	1	1	8

备注:

1.3000 万元以上工程，每增加 2000 万元，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各增加 1 人，并按 5000 万、8000 万、1.3 亿等相邻数据相加的类推方式确定步距计算增加关键岗位人员，每步距各增加 1 人，超过 50%按一个步距计算。

2.小计为项目班子关岗位人员配备数量，表中所列人员配备数量为总承包项目部人员，兼任的岗位用☆表示，兼职人员应具有兼任岗位的岗位资格证书。

3.此标准为关键岗位人员最低配备标准。当安全员为 2 人及以上时，其中一名安全员参与机械起重设备安全管理；安全员为 1 人时，企业须配备专职或兼职机械管理人员。

4.对于复杂的综合性工程以及工期较紧、多班施工作业的工程，在以上配备标准基础上应适当增加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人数。

5.施工项目部其他岗位人员由投标单位自主配备。

6.岗位资格证书应当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书为准。

7.绿化种植工程专业招标时，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承担过招标项目类似工程业绩。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咨询中心（海口）2026-03-03 17:52:07 360f86de2fd4f0195703b6a727a69

二、本项目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数量配备标准

	本项目建筑工程承包单位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								
主要管理岗位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安全员	质量员	资料员（可兼任）	劳资专管员	机械管理人员（可兼任）	小计
配备数量	1	1	1	1	1	1	1	1	8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07-360878de2fd4f0195703361a27a69
6-7.8.2017.353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园林类项目的施工单位无需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数量及配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6 17:32:01 [36b8e86defcd4f0195f0236bb727a69] 6-7,8,2017,3530

2.1.3	响应性评审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1项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1）不超出（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项载明的招标控制价；（2）如有工程成本价，则不低于招标人确定的工程成本价格。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33:07-2608f6de2d4f0-95703b6ba727a69
6-7.8.2017.3530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一、技术标 （一）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组织设计分值：16 分（14～26） （1）施工组织设计分值占比：100 %（100、30） （2）项目施工阶段BIM实施方案分值占比：0 %（70、0） 注：应用BIM技术评审的项目，施工组织设计部分分值占30%，项目施工阶段BIM实施方案分值占70%；否则项目施工阶段BIM实施方案占比应为0。 （二）项目管理机构（6分） 2、项目负责人分值：6 分（6分） （三）企业诚信评价（10～18分） 3、投标人的企业诚信评价等级分值：10 分（10～18分） 二、商务标(50～70分) 4、工程量清单总报价分值：33 分（30～35分） 5、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分值：18 分（10～18分） 6、主要材料分值：17 分（10～17分） 注：施工组织设计分值+项目负责人分值+投标人的企业诚信评价等级分值+工程量清单总报价分值+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分值+主要材料报价分值=100分
2.2.2	评标价计算方法	评标价=经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价格-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07-3e0875de214f019570a36ba727a69
6-7.8.2.17.3530

2.2.3(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按100分计）	主要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与技术措施（保障性住房投标时应有绿色建筑实施方案）【★】(20分)	按本章附件E：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细则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含室内装饰装修、建筑防水方案）【★】(13分)	按本章附件E：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细则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11分)	按本章附件E：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细则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10分)	按本章附件E：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细则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按规定须在施工现场安装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的，应包含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布置）【★】(10分)	按本章附件E：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细则
		施工总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6分)	按本章附件E：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细则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计划(6分)	按本章附件E：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细则
		劳动力安排计划(7分)	按本章附件E：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细则
		工期保证措施(6分)	按本章附件E：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细则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6分)	按本章附件E：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细则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07-3608786de2f4f0195f0336ba727a69
67.8.2017.1530

		施工组织设计的完整性(5分)		按本章附件E：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细则
2.2.3（2）	项目施工阶段BIM实施方案评分标准（按100分计）	总体评价	总体评价 （15分）	按本章附件F：项目施工阶段BIM实施方案评审和评分细则
		深化设计	模型碰撞检查【★】(12分)	按本章附件F：项目施工阶段BIM实施方案评审和评分细则
			孔洞预留(9分)	按本章附件F：项目施工阶段BIM实施方案评审和评分细则
		施工模拟	施工进度模拟 【★】(13分)	按本章附件F：项目施工阶段BIM实施方案评审和评分细则
			重难点工艺动画展示(10分)	按本章附件F：项目施工阶段BIM实施方案评审和评分细则
		成本管理	施工图预算与模型关联(9分)	按本章附件F：项目施工阶段BIM实施方案评审和评分细则
			施工资金资源需求展示(10分)	按本章附件F：项目施工阶段BIM实施方案评审和评分细则
		专项方案	场地布置方案【★】(12分)	按本章附件F：项目施工阶段BIM实施方案评审和评分细则
			脚手架专项方案(10分)	按本章附件F：项目施工阶段BIM实施方案评审和评分细则
	项目管理	施工项目部岗位人员任职条件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或具有风景园林职称资格人员）评审得分（权重6%）（按100分计）		按本章附件G：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细则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5-08-03 17:52:07-6087f6de2d4f0957336ba27a69
6-7.8.2017.3530

2.2.3（3）	机构（权重 6 %）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被列入海南省诚信“黑名单”的，项目负责人评审时直接从总得分中扣减5分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信用中国网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每条直接从总得分中扣减2分，最多扣4分；5条及以上的直接纳入海南省诚信“黑名单”，并按“黑名单”规定处理（出现重复的按1条处理）	
2.2.3（4）	企业诚信评价（权重 10 %）	投标人的企业诚信评价等级评审得分（权重 10 %）	按本章附件H：企业诚信评价的评审和评分细则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每条直接从总得分中扣减3分，最多扣9分；10条及以上的直接纳入海南省诚信“黑名单”，并按“黑名单”规定处理（出现重复的按1条处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分标准
2.2.4	详细评审（商务标）	工程量清单总报价评分	计算方式详见附件A:评标详细程序。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评分	计算方式详见附件A:评标详细程序。
		主要材料报价评分	计算方式详见附件A:评标详细程序。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07-360876de2fd3019570336ba27a6
6-7.8.2017.530

2.2.5	成本评标价确定方式	● 确定成本价（应用BIM技术的工程项目除外） 确定成本价（应用BIM技术的工程项目除外）：工程成本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建设单位）在开标前3日内组织与该工程专业相应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和工程技术人员按照工程计价程序、方法和依据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并结合工程特点予以确定，工程成本由招标人保密并在开标时给予公布。 成本评标价=成本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 未确定成本价： 工程类型：_____ 工程成本投标竞争率：_____（房屋建筑工程为（1.50～3.20）；市政工程取值为（2.60～4.20）；专业工程取值为（2.20～4.50）；绿化种植工程取值为（3.00～6.50）；园建工程或综合园林工程取值为（1.50～3.20）） 由经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计算出评标基准价，计算方式详见附件A:评标详细程序。
2.2.6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单项分值	等分值法：分部分项清单总分/抽取出清单的项数。
2.2.7	主要材料单项分值	等分值法：主要材料总分/评审材料的项数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3-03 17:52:07-3087f5de2fd4f0...6ba97a6...
6-7.8.2017.5.30

2.2.8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评审项确定方法	先按照各分部工程造价占招标控制价的比重从高至低确定5个分部工程（出现相同名称的分部工程时，应取综合合价最大的分部工程），再从5个分部工程中抽取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合价占该分部工程造价的比重从高至低分别抽取5、4、3、2、1共15项工程量清单作为评审内容。5个确定的分部工程工程量清单不足以上规定数量的，按实际工程量清单列计。
2.2.9	主要材料评审项确定方法	按各主要材料费占全部材料费比重，从高至低指定或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指定的15项不同类型的主要材料(同类型材料中只取比重最大的一项)，作为评审内容。不足15项时，按实际主要材料列计。
2.2.10	投标人得分（满分100分）	投标人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项目负责人得分+投标人的企业诚信评价等级得分+工程量清单总报价得分+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得分+主要材料报价得分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1.1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A：评标详细程序
3.1.2	否决投标的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B：否决投标的条件
补1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	详见本章附件C：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和比较办法
补2	计算机辅助评标	详见本章附件D：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5 17:39:07-3608436de2144f0195703ba97a6
6-7.8.2017.3530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海南省房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评标办法》中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商务标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商务标得分也相等，以投标总价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投标总得分也相等，采取现场随机抽取的方法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人的企业诚信评价等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工程量清单总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分部分项清单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主要材料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价计算方法

（1）评标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创发中心项目（施工）-2026-08-03 17:32:07
6-7.8.2017.3530
3860786de2fd4f019770353ba72a69

（2）项目施工阶段BIM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项目负责人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投标人的企业诚信评价等级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工程量清单总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分部分项清单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主要材料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投标。

（1）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

（3）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4）当各单项合价相加与其合计金额或总价不一致时，以各单项合价为准，并修正合计金额或总价；

（5）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价格的，视为此项费用不计取或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清单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南海岛保可标建发科技有限公司（筹）-2022-08-3 17:52:07-360786de2fd4f0195f0336ba727a69

3.2确定合格的有效投标人名单

3.2.1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将高于或等于工程成本评标价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排列（未设定工程成本价时以评标基准价比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将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差的绝对值从低至高进行排列），抽取前15名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审文件）视为合格的有效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如有效投标人不足15名，则全部视为合格的有效投标人参与详细评审。

3.3 详细评审

3.3.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2）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施工阶段BIM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

（3）按本章第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负责人计算出得分；

（4）按本章第2.2.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的企业诚信评价等级计算出得分。

（5）按本章第2.2.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工程量清单总报价计算出得分。

（6）按本章第2.2.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分部分项清单计算出得分。

（7）按本章第2.2.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材料计算出得分。

投标人得分=（1）+（2）+（3）+（4）+（5）+（6）+（7）。

3.3.2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低于工程成本，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

南海岛礁工程持续发展技术创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5 17:30:07-[redacted]

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07-3608786de2fd4f01957036ba727a69
6-7.8.2017.3530

附件A：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3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些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六个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初步评审；

（3）确定合格的有效投标人名单；

（4）详细评审；

（5）澄清、说明或补正；

（6）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签到表见附表A-1。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3-08-03 17:52:07-3608786de2fd4f01957036ba727a69
6-7.8.2012 3530

A2.3.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 暗标编号(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款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将指定专人负责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招标人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A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5.1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5.2在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权利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可委托由招标人专门成立的清标工作小组完成清标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清标工作可以在评标工作开始之前完成，也可以与评标工作平行进行。清标工作小组成员应为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且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定和要求，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有利益、上下级等关系，不得代行依法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的权利。清标成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审核确认，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并由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追加对清标工作小组的授权，书面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A2.5.3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服务平台项目（施工） 2026-08-05 17:52:07 3608e86defd41195703360727a9

A3 初步评审

A3.1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使用**附表A-2**记录评审结果。

A3.2资格评审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使用**附表A-3**记录评审结果。(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A3.2.1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其中：

(1)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否则否决其投标；

(2)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其中以评分方式进行审查的，其更新的资料按照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分后，其得分应当保证即便在资格预审阶段仍然能够获得投标资格且没有对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其他资格预审申请人构成不公平，否则否决其投标。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使用**附表A-4**记录评审结果。

A3.3.2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本章前附表的规定计算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拦标价的情形)

A3.3.3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或低于招标人确定的工程成本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海南儋州市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 -2026-08-03 17:52:07-3e0878de2fd4f0105570336ba727a63
6-8.2.117.3530

A3.4判断投标是否被否决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被否决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3．1．2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B中集中列示。

A3.4.2本章附件**B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B**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被否决。

A3.5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6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4款的规定执行。

A4确定合格的有效投标人名单

A4.1招标人未确定工程成本时计算方法：

（1）计算平均值Pp

先剔除投标报价最高的 20 %家（有小数时按上限取整数以X表示）和最低的 10 %家（有小数时按上限取整数以Y表示），然后进行算术平均（剔除投标报价后的数量应等于计算算术平均的数量），计算得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平均值。

①当n＞ 7 时，$Pp=(\Sigma Pi-\sum_{i=1}^{X}Pmax-\sum_{i=1}^{Y}Pmin)/(n-X-Y)$；

②当n≤ 7 时，$Pp=\Sigma Pi/n$

（2）计算评标基准价Pg

$Pg=Pp\times(1-Fg\%)$

Fg为投标竞争率。投标竞争率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投标竞争率可参照以下计取：房屋建筑工程为

南海岛礁公共资源交易与可持续发展技术研究平台项目(施工)-2226-08-03 17:52:07-5108786de2fd4f0295703e36ba27a69
6-7.8.2.17.3.30

（1.50～3.20）；市政工程取值为（2.60～4.20）；专业工程取值为（2.20～4.50）；绿化种植工程取值为（3.00～6.50）；园建工程或综合园林工程取值为（1.50～3.20）。

（3）确定合格的有效投标人

以评标基准价Pg比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将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Pg差的绝对值从低至高进行排列，取前15家（不足15家时全部计算）视为合格的有效投标人进行评审。

注：n为投标企业数量；Pmax为最高投标报价；Pmin为最低投标报价；Pi为企业投标报价

A4.2招标人确定工程成本时计算方法（应用BIM技术的工程项目除外）

工程成本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建设单位）在开标前3日内组织与该工程专业相应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和工程技术人员按照工程计价程序、方法和依据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并结合工程特点参考附件5计算方式予以确定，工程成本由招标人保密并在开标时给予公布。

⑴当有效投标人n＜15家时，将大于或等于工程成本值的投标人全部视为合格的有效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

⑵当有效投标人n≥15家时，将大于或等于工程成本值的投标报价进行排列，抽取前15名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审文件）视为合格的有效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

A5．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并判定为合格的有效投标人，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5.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5.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3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1）工程量清单总报价评分（商务标）

（2）分部分项清单报价评分（商务标）

（3）主要材料报价评分（商务标）

（4）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技术标）

（5）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技术标）

（6）企业诚信评价评审和评分；（技术标）

东海区雄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07-3e0878de2fd4f01b57036ba7e7a69
6-7.8.2017.3530

（7）汇总评分结果。

A5.2 商务标

A5.2.1计算工程量清单总报价得分(A)计算方法

A5.2.1.1招标人未确定工程成本时计算方法：

将合格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Pg进行相比，计算工程量清单总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①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Pg的1%（含1%）扣1分。

以满分30分为例，工程量清单总报价得分A的计分公式为：A＝30－[（Pi- Pg）/ Pg]×100×1

②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Pg的1%（含1%）扣0.5分。

以满分30分为例，工程量清单总报价得分A的计分公式为：A＝30－[（Pg- Pi）/ Pg]×100×0.5

注：n为投标企业数量；Pmax为最高投标报价；Pmin为最低投标报价；Pi为企业投标报价。

A5.2.1.2招标人确定工程成本时计算方法（应用BIM技术的工程项目除外）：

以合格的有效投标人报价最低为最优报价Py，总报价（A）得满分，其余报价与最优报价Py相比，报价每高于最优报价Py的1%（含1%）扣1分，扣完为止。具体得分采用插入法计算。

以满分30分为例，工程量清单总报价（A）得分的计算公式为：

A＝30－[（Pi- Py）/ Py]×100×1

A5.2.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得分(B)计算方法

（1）确定评审清单

先按照各分部工程造价占招标控制价的比重从高至低确定5个分部工程，再从5个分部工程中抽取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合价占该分部工程造价的比重从高至低分别抽取5、4、3、2、1共15项工程量清单作为评审内容。5个确定的分部工程工程量清单不足以上规定数量的，按实际工程量清单列计。

（2）确定评审清单基准范围

1）招标人未确定工程成本时：

评审标准以评标基准价Pg与招标控制价计算的下浮率修正招标控制价中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再以修正后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10%～+20%范围内作为评审基准（其中综合单价中的人工单价不得低于相应时

南海东部海域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3-03 17:52:07-3608786de2e14f019570e36ba727a69
6.2.8.2217.3530

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定额人工单价）。

2）招标人确定工程成本时（应用BIM技术的工程项目除外）：

评审标准以最优报价Py与招标控制价计算的下浮率修正招标控制价中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再以修正后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5%～+25%范围内作为评审基准（其中综合单价中的人工单价不得低于相应时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定额人工单价）。

（3）统计超出评审基准范围数量

评审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如投标企业工程量清单单价超过该评审基准的范围的项数＞总项数50%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得分按0分计算。超出的项数≤总项数的50%时，每项均按0分处理，且该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得进入计算算术平均值的评审。

以评审15项为例，评审的15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如投标企业有8项超过了评审基准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得分按0分计算。不足8项时，每项均按0分处理，且该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得进入计算算术平均值的评审。

（4）计算评审清单得分

评审时将同一编号的综合单价去掉2个最高单价和1个最低单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评标基准价（当≤7家符合要求时，按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评标基准价）。评审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每条1分（或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的5个分部工程中工程量清单的数量确定每条工程量清单的分值）。投标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每高于或低于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评标基准价一定幅度扣相应分数，直到扣完所占分值为止（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含1%）扣0.2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含1%）扣0.1分）。以每条清单1分为例，计算每条清单项目的得分b的公式为：

当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时：

b＝1－[（报价- 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0.2。

当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时：

b＝1－[（评标基准价-报价）/评标基准价]×100×0.1。

（5）评审清单得分汇总

广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联合项目 施工 -2026-08-03 11:52:17-3608780e2f0f01957036ba7Z-a69
6-7-8.2017.3530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得分：

$B=\sum b$

A5.2.3主要材料报价（C）得分计算方法

（1）确定评审主材

按各主要材料费占全部材料费比重，从高至低指定或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指定的15项不同类型的主要材料(同类型材料中只取比重最大的一项)，作为评审内容。不足15项时，按实际主要材料列计。

（2）确定评审基准范围

1）招标人未确定工程成本时：

主要材料价格的评审以评标基准价Pg与招标控制价计算的下浮率修正招标控制价中对应的主要材料价格，再以修正后的主要材料价格的-10%～+20%范围内作为评审基准。

2）招标人确定工程成本时（应用BIM技术的工程项目除外）：

主要材料价格的评审以最优报价Py与招标控制价计算的下浮率修正招标控制价中对应的主要材料价格，再以修正后的主要材料价格的-5%～+25%范围内作为评审基准。

3）统计超出评审基准范围数量

评审的主要材料中如投标企业材料单价超过该评审基准的范围的项数＞总项数50%的，主要材料报价得分按0分计算。超出的项数≤总项数的50%时，每项均按0分处理，且该主要材料不得进入计算算术平均值的评审。

以15项为例，评审的15项主要材料中如投标企业有8项超过该评审基准的，主要材料报价得分按0分计算。不足8项时，每项均按0分处理，且该主要材料不得进入计算算术平均值的评审。

（4）计算评审主材得分

评审时将15项主要材料单价同一编号中去掉2个最高报价和1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主要材料单价评标基准价（当≤7家符合要求时，按算术平均值作为主要材料报价的评标基准价）。投标人主要材料单价每高于或低于该主要材料单价评标基准价一定幅度时扣相应分数，直到扣完所占分值为止（投标人主要材料单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含1%）扣0.2分，投标人主要材料单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含1%）扣0.1分）。以每条主要材料1分为例，计算每条主要材料的得分c的公式为：

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26-03-03 17:52:07 5308786de2fd4f0295705e86ba727a69

当投标人主要材料单价 > 评标基准价时：

c＝1－[（投标人主要材料单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0.2。

当投标人主要材料单价 < 评标基准价时：

c＝1－[（评标基准价-投标人主要材料单价）/评标基准价]×100×0.1。

主要材料报价（C）得分：

C=∑c

A5.2.4商务标总得分

商务标总得分=A+B+C。

A5.3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A5.3.1首先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符合性评审，评审无重大偏差和无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施工技术规范的技术标文件。

A5.3.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A-5**记录对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分结果。

A5.3.3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项目负责人）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A-6**记录对项目管理机构的评分结果。

A5.3.4类似工程定义:房屋建筑工程指建筑面积（含相连辅助建筑面积）或结构形式、建筑类型、建筑高度（不含屋顶金属构件高度）、层次、跨度等指标相近；构筑物指高度或容积、工程投资额等指标相近；市政工程指用途或结构、工程投资总额等指标相近；桥梁工程指结构类型、桥跨、工程投资总额等指标相近。

A5.3.5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投标人的企业诚信评价等级）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A-7**记录对企业诚信评价的评分结果。

A5.4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工程成本

根据本章第3.3.2项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工程成本竞标的，否决其投标。

A5.5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

海南省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究平台项目（施工）-2026-02-03 17:52:07-3608786de2fd4f01957036ba727a69
67.8.217.130

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4款的规定执行。

A5.6汇总评分结果

A5.6.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附表A-16**的格式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5.6.2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如评委为5人则不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使用**附表A-17**记录记录最终得分。

A5.6.3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按照**附表A-18**的格式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6.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6.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 1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6.2 直接确定中标人

A6.2.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6.2.2 中标价＝中标人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价格。

A6. 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3.5.2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17-3608786de2fd4f0197f0336ba7f2a69
6-7-8.2017.3500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A7．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7.1 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款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评标委员会需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则评标委员会需将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审提前到初步评审之前进行。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结果封存后再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完成后再公开暗标编码与投标人名称之间的对应关系。

A7.2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7.2.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7.2.2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南海（礁）-2026-08-03 17:52:07-3608786de2344f01957033 6ba207a69 8.2017.3530

A7.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7.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7.3.2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7.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8.补充条款

_____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07-360878de2fd4f019570e86ba727a69
6-7.8.2017.3530

附件B：否决投标的条件

否决投标的条件

B0.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B1.6

投标报价应由注册在本单位的一级或二级造价工程师使用本单位实名的计价软件编制。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的委托书，并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上加盖负责编制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公章以及负责审核的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印章。

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只可以接受招标人或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并编制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07-3608786de2fd4f0195703...ba7...69
6-7.8.2017.3530

价，不得为同一招标项目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亦不得既为招标人编制招标控制价同时又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否则其编制的招标控制价和投标报价无效并视为存在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B1.7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12.2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B1.8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签字)或企业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印章(签字)的；

B1.9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造成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导致无法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审的；

B1.10

投标人递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同一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哪个有效的；

B1.11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或联合体协议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B1.12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B1.13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B1.14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或低于工程成本的；

B1.15

投标报价中暂估价、暂列金额及专业工程造价与招标文件规定不一致的；

B1.16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服务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07-3608786de2fd4f1957036ba727a69
6-7.8.2017.3530

投标报价中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计算或计算基础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

B1.17

投标报价中最终体现的人工工资单价低于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人工工资单价的；

B1.18

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不一致的；

B1.19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B1.2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B1.21

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关键岗位人员配备不符合《海南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

B1.2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标准的；

B1.2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或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的；

B1.2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B1.25

不同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B1.26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海南省建筑业发展技术研究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07-3608786de2144f019570356ba727a69
6-1.8.2017.3530

B1.27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的；

B1.28

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的或失信被列入限制投标资格的；

B1.2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其投标情形。

_____

备注：如果工程所在地管理规定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判定被否决的投标文件说明否决投标的情况的，应增加“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表”格式，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的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07-3e0870de2fd4f0195703 36ba27a69
6-7.8.2017.3530

附件C：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方法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和比较办法

C0.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当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款中规定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时，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办法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进行评审和比较。

C1.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规定

C1.1 必须投递了正选投标方案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款中规定投递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和条件编制并投递了正选投标方案，否则应当否决其投标。

C1.2 只对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进行评审

只有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才会被评标委员会评审。

C2.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C2.1 适用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备选投标方案的内容，找出本章（包括本章附件）中适用的程序、方法、标准对备选投标方案进行综合定性评审。如果没有适用的程序、方法、标准，则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独立对备选投标方案进行综合定性评审。评审结论通过表决方式做出。只有超过半数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做出的结论，方可以作为评标委员会的结论。

C2.2 基本的评审程序和方法

对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按以下程序和方法进行：

（1）找出备选投标方案改变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哪些要求或条件，判断这种改变是否可能被招标人所接受。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备选投标方案所改变的招标要求和条件是不能被招标人所接受的，则应当宣布备选投标方案不被接受。

（2）判断备选投标方案的可行性，不可行的备选投标方案应当被宣布为不被接受。

（3）对比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的正选投标方案和备选投标方案，找出两者之间的偏差，并对偏差对招标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07-36b786de2fd4f0195703...

人的有利和不利程度做出评估。只有备选投标方案与正选投标方案的偏差对招标人的有利程度明显大于不利程度时，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以被接受。

C3.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结果

C3.1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备选投标方案评审报告，备选投标方案评审报告中应当包括：

（1）备选投标方案与正选投标方案的主要偏差；

（2）备选投标方案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分析；

（3）备选投标方案对招标人的有利性分析；

（4）备选投标方案是否可以被采纳。

C3.2 评审结论

通过评审，评标委员会只做出备选投标方案是否可以被采纳的决定，但不做出中标人应当按正选投标方案或备选投标方案中标的决定。中标人是否按备选投标方案中标的决定，由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报告做出。

C4.补充条款

_____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6 17:52:07-3608786de2fd4f01957033 6ba727a69
6-7.8.2017.3530

附件D：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

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

1、评标专家需登录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进行评标的相关操作。

2、计算机辅助评标按照初步评审、确定合格的有效投标人名单、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汇总评标结果和生成评标报告几个基本流程进行。

3、评标完成后，生成包含评标专家数字签名的电子评标报告，并打印书面评标报告（与电子评标报告内容一致），由专家签字确认。

_____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07-3608786de2fd4f0197970336ba72a69
6-7.8.2017.3530

附件E：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细则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细则

序号	项目	得分	等级	评审标准
1	主要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与技术措施（保障性住房投标时应有绿色建筑实施方案）【★】	20	优 (85%～100%) （含85%）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混凝土施工质量保证（含大体积混凝土质量、混凝土外观质量等）措施、方案可靠、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对装配式建筑的PC构件搭接、灌浆细节及PC构件现场保护等提出科学、合理方案。（保障性住房投标时绿色建筑及绿色施工方案先进合理、经济适用、环保安全、节约资源，对推行起示范效应。）
			良 (70%～85%) （含70%）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混凝土施工质量保证（含大体积混凝土质量、混凝土外观质量等）措施、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对装配式建筑的PC构件搭接、灌浆细节及PC构件现场保护等提出合理方案。（保障性住房投标时绿色建筑及绿色施工方案合理、经济适用、环保安全、节约资源。）

南海弱电工程（施工）-2026-08-03 14:52:07-36e8786d2fdcf0197033ba72a69
6-7.8.2027.3530
南海弱电工程"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

			中 （60%～70%） （含60%）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比较合理，运用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建议，混凝土质量保证（含大体积混凝土质量、混凝土外观质量等）措施、方案基本可行；对装配式建筑的PC构件搭接、灌浆细节及PC构件现场保护等方案一般。（保障性住房投标时绿色建筑及绿色施工方案一般。）
			差 60%以下	施工总体安排不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不合理；对施工难点无建议，混凝土质量保证（含大体积混凝土质量、混凝土外观质量等）措施、线形控制方案不可行；对装配式建筑的PC构件搭接、灌浆细节及PC构件现场保护等未提出方案。（保障性住房投标时无绿色建筑及绿色施工方案。）
			优 （85%～100%） （含85%）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室内装饰装修符合《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海南省商品住宅全装修管理办法》等规定，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建筑防水施工符合《建筑防水技术规范》要求，防水材料应有明确标志、产品执行标准、说明书、合格证等，工程质量高于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6 17:32:01-360e786de2fd4f0295706ba27a6
6-7,8,2017,3530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含室内装饰装修、建筑防水方案）【★】	13	良 (70%～85%) （含70%）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室内装饰装修符合《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海南省商品住宅全装修管理办法》等规定，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建筑防水施工符合《建筑防水技术规范》要求，防水材料应有明确标志、产品执行标准、说明书、合格证等，工程质量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中 (60%～70%) （含60%）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室内装饰装修符合《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海南省商品住宅全装修管理办法》等规定，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建筑防水施工符合《建筑防水技术规范》要求，防水材料应有明确标志、产品执行标准、说明书、合格证等，工程质量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差 60%以下	组织机构形式不合理，有指挥系统、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不齐全，具体措施不可行，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优 (85%～100%) （含85%）	建立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施工安全生产目标、现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明确，针对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确定危险源并制定详细、具体的防护措施，方案先进、可行。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3-03 17:52:07-3608f6de2344f0...
6-7.8.2017.5.30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1	良 (70%～85%) （含70%）	建立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施工安全生产目标、现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明确，针对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确定危险源并制定具体的防护措施，方案基本可行。
			中 (60%～70%) （含60%）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施工安全生产目标、现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不够明确，针对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确定危险源并制定具体的防护措施，方案基本可行。
			差 60%以下	缺少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施工安全生产目标、现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不明确，缺少对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确定危险源并制定具体的防护措施。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10	优 (85%～100%) （含85%）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措施，采用规范准确、清晰。创文明工地目标明确，临时设施、现场道路、材料堆放、住宿、食堂等应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科学、先进，达到内部标准化、外部景观化、无露土、干净整齐等“净化、绿化、亮化”效果。
			良 (70%～85%) （含70%）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准确、清晰。创文明工地目标明确，临时设施、现场道路、材料堆放、住宿、食堂等应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合理，达到无露土、干净整齐效果。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一施工）-2026-08-03 17:52:07-360878de214f0f957036ba727a6
6-7.8.2017.530

			中 (60%～70%) （含60%）	有基本合理的文明施工措施，采用规范准确。创文明工地目标不够明确，临时设施、现场道路、材料堆放、住宿、食堂等基本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一般。
			差 60%以下	文明施工措施不力、或采用规范不正确。缺少创文明工地目标，临时设施、现场道路、材料堆放、住宿、食堂等不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缺少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5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按规定须在施工现场安装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的，应包含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布置）【★】	10	优 (85%～100%) （含85%）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远程视频监控系统按照省住建厅《关于实施房屋建筑工程远程视频监控的通知》布置合理；PC构件堆放有序，科学合理安排施工队伍。
			良 (70%～85%) （含70%）	总体布置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布置一般；PC构件堆放一般，显示施工队伍安排。
			中 (60%～70%) （含60%）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 60%以下	总体布置不合理、或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布置不合理；缺少PC构件堆放布置。
			优 (85%～100%) （含85%）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二）-2026-08-03 17:52:07-3608...

6	施工总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6	良 (70%～85%) （含70%）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
			中 (60%～70%) （含60%）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
			差 60%以下	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或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不可行。
7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计划	6	优 (85%～100%) （含85%）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良 (70%～85%) （含70%）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中 (60%～70%) （含60%）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差 60%以下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机械设备配置不合理，不能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构件运输、安装设备不能满足施工要求。
			优 (85%～100%) （含85%）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07-6087...6de2...4f019...0330...a727a69
6-7.8.2017.3530

8	劳动力安排计划	7	良 (70%～85%) （含70%）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
			中 (60%～70%) （含60%）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差 60%以下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9	工期保证措施	6	优 (85%～100%) （含85%）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良 (70%～85%) （含70%）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针对性一般，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中 (60%～70%) （含60%）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差 60%以下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工期保证措施存在问题，违约责任承诺不具体。
			优 (85%～100%) （含85%）	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二）-2026-08-03 17:52:06-360878602fd4f0193033ba727a69
6-7.8.2017 3530

10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6	良 (70%～85%) （含70%）	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
			中 (60%～70%) （含60%）	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差 60%以下	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完整性	5	优 (85%～100%) （含85%）	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内容突出、有效，具有完整性、针对性、先进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良 (70%～85%) （含70%）	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内容突出、有效，具有完整性、针对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中 (60%～70%) （含60%）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一般、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差 60%以下	施工组织设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计		100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说明：

1.技术标中应当具有的项目缺项的，该项目为差，得分为0。

2.表中带★项为保证项目，保证项目如有一项及以上评审结果为差，其技术标得分为0。

3.其他为一般项目，一般项目中有二项及以上评审结果为差，其技术标得分为0。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二）-2026-08-03 17:52:07-3608756de2d4f0193f0336a727a69
6-7.8.2017 3530

4.不能作出平面布置的对第5项不作评审。

5.技术标得分为0的投标人或技术标被评定为不合格的投标人不能进入商务标的评审、不能确定为有效投标人、不能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6.对序号1、5、7、10进行评审时，不涉及装配式、PC构件及远程视频监控系统不做要求的项目，对应的评审标准不做评审要求。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07-3608786de2fd4f01957033 6ba7f7a69
6-7.8.2017.3530

附件F：项目施工阶段BIM实施方案评审和评分细则

项目施工阶段BIM实施方案评审和评分细则

序号	项目	得分	评审子项	等级	评审标准
1	总体评价	15	总体评价	优 (85%～100%，含85%)	BIM模型精度满足招标要求；BIM实施方案（组织机构及岗位职责；软硬件配置；BIM应用价值点；保障机制；）切实结合施工组织设计安全、可行，对施工重点、难点促进作用明显，各阶段BIM模型及应用成果交付计划清晰；BIM协调管理机制设计合理，能让各BIM参与方有序、高效工作。
				良 (70%～85%，含70%)	BIM模型精度满足招标要求；BIM实施方案切实结合施工组织设计安全、可行，对施工重点、难点有促进作用，有各阶段BIM模型及应用成果交付计划；BIM协调管理机制设计合理，能让各BIM参与方有序、高效工作。
				中 (60%～70%，含60%)	BIM模型精度满足招标要求；BIM实施方案安全、可行，对施工重点有促进作用，有各阶段BIM模型应用成果交付计划；BIM协调管理机制可行，各BIM参与方可以有效沟通。
				差 60%以下	BIM模型精度满足招标要求；BIM实施方案安全、可行，有各阶段BIM模型及应用成果交付计划；没有BIM协调管理机制，或BIM协调管理机制不可行，不能有效沟通各BIM参与方。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07-3688786de2fdf019703366a72a69
6-7.8.017.3530

2	深化设计	12	模型碰撞检查【★】	优 (85%～100%，含85%)	提供碰撞检查报告及优化方案（招标文件提供报告格式要求、精度），且方案内容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碰撞检查报告内容全面、详实，优化方案全面、准确、清晰。
				良 (70%～85%，含70%)	提供碰撞检查报告及优化方案（招标文件提供报告格式要求、精度），且方案内容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碰撞检查报告内容全面、详实。
				中 (60%～70%，含60%)	提供碰撞检查报告及优化方案，优化方案符合要求。
				差 60%以下	有碰撞检查报告，优化方案缺失或不完整。
		9	孔洞预留	优 (85%～100%，含85%)	提供孔洞预留模型及孔洞预留方案。模型内容详实，孔洞预留位置准确，孔洞预留方案全面详实，切实可行，能应用于施工。
				良 (70%～85%，含70%)	提供孔洞预留模型及孔洞预留方案。模型内容详实，孔洞预留位置准确，孔洞预留方案有助于施工实施。
				中 (60%～70%，含60%)	提供孔洞预留模型，孔洞位置预留准确，孔洞预留方案不清晰。
				差 60%以下	投标方案里仅提供孔洞预留模型，没有孔洞预留方案。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37-3608786e2fdf019f70336ba27a6
6-7.8.2017.3530

3	施工模拟	13	施工进度模拟【★】	优 (85%～100%，含85%)	进度计划合理可行，能够以专业、楼层、流水段、构件类型等维度进行动态模拟，模拟过程可以动态展示施工任务信息，施工过程演示详细、突出。
				良 (70%～85%，含70%)	进度计划合理可行，能够以专业、楼层、流水段、构件类型等维度进行动态模拟，模拟过程可以动态展示施工任务信息。
				中 (60%～70%，含60%)	进度计划基本合理，能进行动态模拟，模拟过程可以动态展示施工任务信息。
				差 60%以下	施工进度模拟展示不充分。
		10	重难点工艺动画展示	优 (85%～100%，含85%)	能结合本项目施工的重难点部位进行工艺动画展示，展示内容能体现先进性，且切实可行。
				良 (70%～85%，含70%)	能结合本项目施工的重难点部位，进行工艺动画展示，展示内容切实可行。
				中 (60%～70%，含60%)	能进行工艺动画展示，展示内容可行。
				差 60%以下	重难点工艺动画展示内容不充分。
				优 (85%～100%，含85%)	可提供清单与实体模型关联，并可提供其他费用项与时间关联，关联关系准确，数据清晰。可以按照时间、楼层、流水段、构建类型等维度自定义查看预算。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07-360876de2534f0957036ba27a6
6-7.3 2017.3530

4	成本管理	9	施工图预算与模型关联	良 （70%～85%，含70%）	可提供清单与实体模型关联，关联关系准确，数据清晰。可以按照时间、楼层、流水段、构建类型等维度自定义查看预算。
				中 （60%～70%，含60%）	可提供清单与实体模型关联，且关联关系准确，数据清晰。可以按照时间周期或楼层查看预算。
				差 60%以下	可提供部分预算清单与模型关联或者无法提供预算清单与模型关联。可以按模型范围查看预算。
		10	施工资金资源需求展示	优 （85%～100%，含85%）	可以在模型中提取实体的资金需求和钢筋、混凝土需求数据，数据信息准确。能通过曲线图等方式在模型中进行关键时间节点处的资金、资源的比对和分析，并提供项目全周期的资金资源计划汇总表。
				良 （70%～85%，含70%）	可以在模型中显示实体的资金需求和钢筋、混凝土需求数据，数据信息准确。能通过曲线图等方式在模型中进行关键时间节点处的部分资金、资源的比对和分析。
				中 （60%～70%，含60%）	可以在模型中显示实体的资金需求和钢筋、混凝土需求数据，数据信息准确。
				差 60%以下	只能提供资源投入计划的相关报表，不能提供基于模型的对应资金和资源投入信息。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2-08-03 17:52:07-360876de2144f0957036ba727a6
6-7.8.2017 3530

5	专项方案	12	场地布置方案【★】	优 (85%～100%，含85%)	能够提供项目不同阶段的场地模型，模型包括临建板房、场区大门、道路、大型机械设备（含塔吊、施工电梯）、现场监控布设等要素。场地方案布置合理，符合各项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提供方案设计说明，设计说明表述清晰，设计思路合理。
				良 (70%～85%，含70%)	能够提供项目不同阶段的场地模型，模型包括实体模型、临建板房、道路和在场机械等要素，场地方案布置合理，符合各项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
				中 (60%～70%，含60%)	能够提供场地模型，模型包括实体模型、临建板房、道路和在场机械等要素，现场布置方案布置符合各项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
				差 60%以下	能够提供场地模型，模型包括实体模型、临建板房和道路等要素，可以基本反映现场布置方案。
		10	架体专项方案	优 (85%～100%，含85%)	模板脚手架方案内容详实，能够进行模板脚手架搭设模型呈现；能够提供关键节点三维图示、二维详图，安全计算书完整合规，安全预案充分
				良 (70%～85%，含70%)	模板脚手架方案内容详实，能够进行模板脚手架搭设模型呈现；能够提供关键节点三维图示、二维详图，安全预案充分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3-03 17:52:07-36087fde2144f0957036ba27a6
6-7.8.2017.3530

				中 （60%～70%，含60%）	模板脚手架方案内容详实，能够进行模板脚手架搭设模型呈现；能够提供关键节点三维图示、二维详图
				差 60%以下	模板脚手架设计方案内容简单，关键节点图示不完整，计算书缺失或者计算不合规
合计		100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说明：

1.应用BIM技术的项目应单独编制项目施工阶段BIM实施方案。

2.应用BIM技术评审的项目，施工组织设计部分占分30%，参照1.1评审，施工阶段BIM实施方案部分占分70%，参照1.2评审。

3.技术标中应当具有的项目缺项的，该项目为差，得分为0。

4.表中带★项为保证项目，保证项目如有一项及以上评审结果为差，其技术标得分为0。其他为一般项目，一般项目中有二项及以上评审结果为差，其技术标得分为0。

5.不能作出平面布置的项目对1.1第5项,1.2第5项场地布置方案部分不作评审。

6.应用BIM技术的项目实施方案不合格，或得分为0的投标人不能进入商务标的评审、不能确定为有效投标人、不能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3-17 17:52:07-4608786de2fd4f01957036ba27a69
67.8.217.530

附件G：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细则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细则

序号	项 目	评 审 标 准	
1	施工项目部岗位人员任职条件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或具有风景园林职称资格人员）评审得分（权重6%）（按100分计）	诚信等级为四星（优秀）	85%～100%
		诚信等级为三星（良好）	60%～85%
		诚信等级为二星（一般）	40%～60%
		诚信等级为一星（较差）	20%～40%
2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被列入海南省诚信“黑名单”的，项目负责人评审时直接从总得分中扣减5分		
3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信用中国网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每条直接从总得分中扣减2分，最多扣4分；5条及以上的直接纳入海南省诚信“黑名单”，并按“黑名单”规定处理（出现重复的按1条处理）		

备注：

1. 施工项目部人员岗位证书应当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书为准。

2.诚信等级评价根据《海南省建筑市场诚信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琼建管〔2017〕12号）实行阶段评价为依据，以投标截止日期前最新评价等级为评审标准。

3.装配式建筑的施工项目部应符合管理装配式建筑方面的人才和团队。

4.施工项目部岗位人员中配备有被列入诚信“黑名单”人员的，该项按0分计。

5.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诚信“黑名单”的，不能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海南省琼海市持续发展技术研究平台项目（施工）-2026-01-03 17:52:07-360786de2f4f0195703f6ba7f7a69

附件H：企业诚信评价的评审和评分细则

企业诚信评价的评审和评分细则

序号	项 目	评 审 标 准	
1	投标人的企业诚信评价等级评审得分（权重10%～18%）	诚信等级为A（优秀）	85%～100%
		诚信等级为B（良好）	60%～85%
		诚信等级为C（一般）	40%～60%
		诚信等级为D（较差）	20%～40%
2	投标人被列入海南省诚信“黑名单”的，依法限制其1年内不得在我省参加招投标活动。		
3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每条直接从总得分中扣减3分，最多扣9分；10条及以上的直接纳入海南省诚信“黑名单”，并按“黑名单”规定处理（出现重复的按1条处理）		

备注：

1.诚信评价等级评审标准：诚信等级评价根据《海南省建筑市场诚信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琼建管〔2017〕12号）实行阶段评价为依据，以投标截止日期前最新评价等级为评审标准。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7-03 17:52:07-5e0878de21f4101e5703e6ba727a69
6-7.8.2017.5.30

附表A-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序号	姓名	职称	从事专业	专家证号码	签到时间
1					
2					
3					
4					
5					

全体评委签字：　　年　月　日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07-3608786de2fd4f0195f0336ba727a69
6-7.8.2017.3530

附表A-2：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07-3608786de2fd4f01957033bba727a69
6-7.8.2017.3530

附表A-3：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园林类项目的施工单位无需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数量员配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1-03 17:52:01-360876de2fd4f01957036ba727a69

附表A-4：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1项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1）不超出（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项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分包计划	（2）如有工程成本价，则不低于招标人确定的工程成本价格。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南海弓碟湖特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07-3608786de2fd4f01957033bba727a69
6-7.8.2017.3530

附表A-5：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审标准				
得分合计（满分 分）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施工阶段BIM实施方案评审都用本表来记录得分。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07-360878fde2fd4f0195703336ba727a69
6-7.8.2017.3530

附表A-6：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序号	项 目	评 审 标 准				
1	施工项目部岗位人员任职条件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或具有风景园林职称资格人员）评审得分（权重6%）（按100分计）	诚信等级为四星（优秀）	85%～100%			
		诚信等级为三星（良好）	60%～85%			
		诚信等级为二星（一般）	40%～60%			
		诚信等级为一星（较差）	20%～40%			
2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被列入海南省诚信“黑名单”的，项目负责人评审时直接从总得分中扣减5分					
3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信用中国网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每条直接从总得分中扣减2分，最多扣4分；5条及以上的直接纳入海南省诚信“黑名单”，并按“黑名单”规定处理（出现重复的按1条处理）					
合计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07-360878b6e2fdf01957036ba727a69

附表A-7：企业诚信评价评审记录表

企业诚信评价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序号	项 目	评 审 标 准				
1	投标人的企业诚信评价等级评审得分（权重10%～18%）	诚信等级为A（优秀）	85%～100%			
		诚信等级为B（良好）	60%～85%			
		诚信等级为C（一般）	40%～60%			
		诚信等级为D（较差）	20%～40%			
2	投标人被列入海南省诚信“黑名单”的，依法限制其1年内不得在我省参加招投标活动。					
3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每条直接从总得分中扣减3分，最多扣9分；10条及以上的直接纳入海南省诚信“黑名单”，并按“黑名单”规定处理（出现重复的按1条处理）					
合计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16-08-03 17:52:17-36687864e2fd4f0195703366a727a69
6-7.8.2017.3330

附表A-8：超出有效范围的投标人名单

超出有效范围的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招标控制价　　工程成本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备注
1			
2			
3			
4			
5			
6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报表在招标人确定工程成本时使用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07-3608786de2fd4f0195703 36ba727a69
6-7.8.2017.3530

附表A-9：进入详细评审的合格有效投标人名单

进入详细评审的合格有效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平均值Pp：　　投标竞争率Fg　　评标基准价Pg：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备注
1			
2			
3			
4			
5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当投标人未确定工程成本时需填写平均值Pp、评标基准价Pg和投标竞争率Fg，反之不存在这3个字段。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07-3608786de2fd4f01957036ba727a69
6-7.8.2017.3530

附表A-10：未进入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名单

未进入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备注
1			
2			
3			
4			
5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07-3608786de2fd4f01957036ba727a69
6-7.8.2017.3530

附表A-11：工程量清单总报价得分表1

工程量清单总报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评标基准价Pg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单位	投标报价	评标价	偏差率	得分
1					
2					
3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招标人未确定工程成本时使用本表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07-3608786de2fd4f0197f0336ba727a69
6-7.8.2017.3530

附表A-12：工程量清单总报价得分表2

工程量清单总报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工程成本价 最优报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单位	投标报价	评标价	偏差率	得分
1					
2					
3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招标人确定工程成本时使用本表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07-3608786de2fd4f0195703 36ba727a69
6-7.8.2017.3530

附表A-13：分部分项清单综合单价评分表

分部分项清单综合单价评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下浮率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清单编号	清单名称	清单单价	修正后的清单单价	基准价	标准分	清单报价	偏差率	得分	清单报价	偏差率	得分
1												
2												
……												
未确定工程成本统计低于-10%，高于20%的清单数量 确定工程成本统计低于-5%，高于25%的清单数量												
分部分项总得分（B）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07-3608786de2fd4f0197336ba727a69
6-7.8.2017.3530

附表A-14：主要材料单价评分表

主要材料单价评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下浮率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主材编号	主材名称	主材单价	修正后的主材单价	评标基准价	标准分	主材报价	偏差率	得分	主材报价	偏差率	得分
1												
2												
……												
未确定工程成本统计低于-10%，高于20%的主材数量 确定工程成本统计低于-5%，高于25%的主材数量												
主要材料报价总得分（C）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07-3608786de2fd4f0957033 6ba727a69
6-7.8.2017.3530

附表A-15：商务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商务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序号	投标单位	工程量清单总报价得分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得分	主要材料报价得分	总得分
1					
2					
3					
4					
5					
6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07-3608786de2fd4f0195703ba727a69
6-7.8.2017.3530

附表A-16：评审结果个人汇总表

评审结果个人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序号	单位名称	技术标			商务标	得分
		施工组织设计	项目管理机构	企业诚信评价		
1						
2						
……						

说明：1）施工组织设计中★项为保证项目，保证项目如有一项及以上评审结果为差（打分低于标准分60%），其技术标得分为“0”。

2）施工组织设计中其他为一般项目，一般项目中有二项及以上评审结果为差（打分低于标准分60%），其技术标得分为“0”。

评委姓名：　　评委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17-3608786de2fd4f0195703336ba727a69
6-7.8.2017.3300

附表A-17：评审结果小组总表

评审结果小组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序号	单位名称	专家1	专家2	专家n	最终得分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汇总得分：按专家人数＞5人，则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得分和一个最低得分后算术平均值。如专家人数=5人，则直接计算算术平均值。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07-3608786de2fd4f0195703366a727a69
6-7.8.2017.3530

附表A-18：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序号	投标单位	项目经理	投标报价	最终得分	得分排名	推荐中标候选人	备注
1							
2							
3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07-3608786de2fd4f0195703a3ba727a69
6-7.8.2017.3530

附表A-19：否决投标的情况记录表

否决投标的情况记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审阶段	评委意见	备注
1				
2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07-3608786de2fd4f0195703336ba727a69
6-7.8.2017.3530

附表A-20：技术标为0分的评审意见表

技术标为0分的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评审意见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07-3608786de2fd4f01957036ba727a69
6-7.8.2017.3530

附表A-2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个人评审意见表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个人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序号	单位名称	评审意见

评委姓名：　　评委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07-3608786de2fd4f0195703ba727a69
6-7.8.2017.35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07-3608786de2fd4f01957036ba727a69
6-7.8.2017.3530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

计划竣工日期：_____。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07-3608786de2fd4f6b9509336ba727a69
6-7.8.2017.35.0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

南海弱礁可持续发展技术创新平台专用（施工）-2026-08-03 17:52:07-360786de2fd4f01957036ba727a69
6-7.8.2017.3530

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南海智研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01-360786de2fd4f01957036ba727a69
6-7.8.2017.3530

传真：_____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账号：_____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07-3608786de2fd4f01957036ba727a69
6-7.8.2017.3530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南海岛礁工程建设技术标准（施工）-2026-8-0 17:52:07-360786de2d4f019770336ba727a69
2017.7.3 2017.7.3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02-360876de2fd3019570336ba72a69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

南海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01-36e870de2fd8c0157033...a727a69

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南海智慧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9 17:52:03 360876de1fd4f015703368727a69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创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39:07-36d8786de2fd4f01957036ba727a69
2026.7.2 2027.3530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南海弱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究中心项目（施工）-2026-08-08 11:52:07 67.8.217.530 1957033603786de2fd2019570336b72a69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东门）-2026-08-03 17:33:03-380786de2fd8c01570336d172a69

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合同书(施工)-2026-08-03 17:52:07-260780de2fd4101970a36ba27a69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

南海诸礁可持续发展技术标准（施工）-2026-08-03 17:52:07-360788de2d4f0195706236ba72a69

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3-08-03 11:52:07 6-168.2012.3530 0195703360727a69

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

南海区碧桂园持续发展技术服务合同书（施工类-2020-08-03 17:52:07-36e8786def4f01557036ba72a69

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南海岛礁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合同（施工）-2020-08-03 11:52:07-36e875de2fd3015703364172a69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究中心项目（施工）2026-02-03 17:52:07-360878de2d4119570b6bc27a69 6-7.8-2017.5320

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5-07-03 17:52:07 8.2017.3330 67 786078de2d4f1957036b72a69

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

南海岛礁可视化审批技术研究平台试用（施工）2025-05-17 15:52:17 67.8.201.3330 3508780de2d41e19170336ba727a69

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

南海新城水质净化厂及污水处理厂（施工）2020-03-17 15:52:07 360786de2d1f019703536ba727a69

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36:08-6-7.8.2017.3530

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

南海智礁可持续发展技术开发平台项目（第1包）-2026-08-03 17:52:07-38e87f6defd4f015f70f36ba727a69

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33:07-3b887c6de3fd4f01557036b172a69
6-1.8.2017.3530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合同书(施工)-2026-08-03 15:52:07-360878de2d4191957036ba72a69
6-7.8.2017.530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1）施工方案；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创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07-3608786de2fd4f01957036ba727a69
6-1-8-20117350

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究中心项目（施工）2026-08-03 11:52:07 786de2e4f019703e6ba27a69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南海岛隧公司持续发展科技创新合同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07-3b8876de2fd4f01b57033b727a69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协发合同（施工）-2026-08-03 11:52:07-360780de2fd4f019f70336b27a69
7. 2017.3530

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2 17:52:07-360786de9fd4f0195703361e872a69

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5-07-03 17:52:17-360836862f04f019570396ba721769
67.8.201.330

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究中心项目（施一）2025-08-03 17:52:07 3530780de2fd4f819f70336ba72a69

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1）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2）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3）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2）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3）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4）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5）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试验设施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07-360878de2d4f0195703336ba727f69
2026-07-2017.3530

8.8.3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07-360786de2d4119197336ba72a69

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南海岛礁工程建设发展技术研究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07-360876d6def1fd2015706236ba72a69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南海岛礁工程特性发展技术创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8-8 17:52:07-38e87c6de2fd4f01b570b36a1727a69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究中心项目（施工）2026-03-03 17:52:17-360786de2fd4f01570336a172a69
6-7.8-2017.3830

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创新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3:07-3b8786def...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right) - 1\right]$$

公式中：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ldots\l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ldots\l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ldots\l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创新平台项目（施工）-2026-02-03 17:52:07-608786de2fd4f01570336ba727a69
6-1. 2017.5530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南海智德可持续发展技术开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3:0 360876de2fd4f0157336ba72a69 6-18.2011.3530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

南海岛礁可持续综合技术研发合同书（施工）-2026-08-03 17:30:07-360876defdf01570236b727a69

整〕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

南海岛礁工程发展技术标发包合项目(施工)-2026-08-03 11:52:07-3608786de2fd4c01570236a172a69

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南海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02-38e876defd4f0157336ba727a69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4）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5）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7）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开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07-360876de-fd4f-0195-7033-6ba727a69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南海智谷可持续发展技术开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39:07-360876de2fd2015703368728a69
6-7-8.2017.3530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综合项目（施工）-2025-08-03 17:52:07-360786de2fd4f0195703604727a69

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

南海智德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0-08-03 17:33:07-36d875de1fd4f01f570236ba72a69
6-7.8.2011.3530

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

南海油礁矿特许发展技术研发合同书（施工）-2026-08-03 11:52:07-360786de2fd4f01570036ba72a69

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究中心用（施工）-2026-08-03 11:52:07 786def...

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协同发展平台项目（施工）-2016-03-01 17:52:07-360876de1fd4f01f57036b1727a69
6-7.3 2017.3.30

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究评估项目（施工）2026-08-03 14:52:07-360876de2fd3015703361725a69 67.82017.3530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海上）-2025-08-03 17:32:16-3608f6de2fd41d9530336ba727a69

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

（2）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 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开发联合项目（施工）-2026-08-07 17:52:07-360786de2fd4f0195703366b727a69

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

南海区雅瑶特色发展技术创业合同书（施工）-2026-08-03 11:52:07-360878dde2fd4101977336ba727a69

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标准平台专用（施工）2026-03-03 11:52:07 6087886e2fd4f01957036ba727a69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综合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0…3608786de2fd4f0195703336ba727a69
2017.3580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南海可燃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5-08-03 17:52:01-360786defd2015703636727a69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30:07-3608786d2f64f0f9570339a17a69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南海可视化工程造价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方-2026-8-03 17:52:07-360786de2fd41e19e70336ba727a69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施工）2026-08-03 11:52:07 6f7e8e2017.353d360786def4f0195f9336ba727a69

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南海智慧可持续发展技术研究平台项目（施工）-2025-08-02 17:52:07 260786de2e14f01957033681727a69
67.8.2024 3539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究平台项目（二期施工）-2026-08-03 11:52:07-360878de2fd4f0195703366ba27a69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07-3608786de2fd4f0197336ba72a69
6-7.8.2017.3530

海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施工总承包合同（2026年版）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07-3608786de2fd4f0f9570336ba727a69
6-7.8.2017.3530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1
一、工程概况.....1
二、合同工期.....1
三、质量标准与要求.....2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2
五、双方代表.....3
六、合同文件构成.....3
七、承诺.....4
八、合同当事人类型.....5
九、词语含义.....5
十、签订时间.....5
十一、签订地点.....5
十二、补充协议.....5
十三、合同生效.....5
十四、合同份数.....5
十五、其他.....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8
1. 一般约定.....8
2. 发包人.....24
3. 承包人.....28
4. 监理人.....37
5. 工程质量与标准.....40
6. 安全文明施工、劳动用工与环境保护.....44
7. 工期和进度.....53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07-3608786de2fd4f0195703366ba727a69
6-7.8.2017.3530

8. 材料与设备.....62
9. 试验与检验.....69
10. 变更.....71
11. 价格调整.....80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84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98
14. 过程结算和竣工结算.....106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111
16. 违约.....116
17. 不可抗力与情势变更.....122
18. 保险.....126
19. 索赔.....128
20. 争议解决.....13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135
1. 一般约定.....135
2. 发包人.....140
3. 承包人.....141
4. 监理人.....148
5. 工程质量与标准.....149
6. 安全文明施工、劳动用工与环境保护.....150
7. 工期和进度.....151
8. 材料与设备.....153
9. 试验与检验.....154
10. 变更.....154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浙工）-2026-08-03 17:52:07-3608786dc2fd4f01957036ba727a68
6-7.3.2017.3530

11. 价格调整.....157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158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162
14. 过程结算和竣工结算.....164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165
16. 违约.....166
17. 不可抗力.....169
18. 保险.....170
19. 索赔.....170
20. 争议解决.....171
附件.....172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173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情形）.....174
附件3：签约合同价汇总表.....175
附件4：工程质量保修书.....176
附件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179
附件6：履约担保.....180
附件7：资金共管协议.....182
附件8：工程款项监管协议.....188
附件9：施工廉政合同.....191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究平台项目（施工）-2025-08-03 17:52:07-360786dc2fd4f01957036ba727a6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合理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

2．工程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崖州湾科技城。

3．工程立项☑批准/☐核准/☐备案文号：

科发建复字〔2026〕14号。

4．投资估算/概算：。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企业自筹资金/☐其他___。

6．工程承包范围：新建1栋由地上3层、地下1层的主楼区和地上1层的南海岛礁生态区构成的单体建筑。新建建筑面积3123.54平方米。项目建设周期为18个月。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7．工程内容：包括地下工程、建筑结构、装饰装修、外立面、给排水、消防、强弱电、电梯等工程内容的施工总承包。

二、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竣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3-07 17:30:07-360878694f2f6f0157036ba727a69

2.工期总日历天数：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自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3.合同当事人对工期的其他约定：__/___。

三、质量标准与要求

1.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2.工程符合海南省绿色建筑建设目标，具体标准规范为：_。

3.其他质量标准与要求：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含税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计税方式为：□简易计税☑一般计税

本合同签订时约定增值税税率为_9_%。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本合同增值税计税金额（不含税价）不变，仅按调整后的法定税率计算并调整增值税税额，据此调整合同总价。签约合同价汇总表见附件3。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基本部分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浮动部分的具体计算基数、费率或金额在签约合同价汇总表（附件3）中明确，或约定浮动部分的调整需双方另行书面确认。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3-03 17:52:07-360878602f4d4f01957036ba727a99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其他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单价合同□其他价格形式_____。

五、双方代表

发包人代表姓名：_____。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合同标准、规范和要求；

（7）合同图纸；

（8）经修正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联合体协议（如果有）；

（10）其他合同文件。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试验设施项目（施工）-2026-01-03 17:37:07-360786de2fd4f01957036ba727a69
6-7.5.2017.3.30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秉持可持续发展、绿色以及经济高效等基本原则，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努力实现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再生，减少对自然资源的消耗和环境的负面影响。

2.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3．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4．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本合同系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中标通知书内容订立，为合同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

5．对于机关、事业单位使用财政资金从中小企业采购工程的，发包人与承包人承诺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款项支付的有关规定，承包人承诺在与分包方、供应商等订立相关合同时遵守相应规定。

6.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计算合同价格与结算时，应当按照税法规定和实际纳税税率计取税费。

南通岛建可持续发展技术创新平台项目（施工）-2026-05-03 17:35:30-01e2860f786de2fd4f015706a6ba27a69

7.双方承诺共同遵守资金共管约定，确保建设资金专款专用，并自愿接受合同约定的各项履约经济惩罚性违约责任措施。

八、合同当事人类型

1．发包人单位/企业类型为：□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其他：。

2．承包人企业类型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其他：。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并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捌__份，发包人执__肆__份，承包人执__肆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南通岛礁司法续期展览有限公司（施工）-2026-08-03 17:52:01 3608786de2f0f0195703f6ba727a69
6-7.8.2017.3530

十五、其他

本合同签订后，承包人规模类型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14天内通知发包人。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注册地址：_____

经营地址：_____　经营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人电子信箱：_____　联系人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其他联系方式：_____　其他联系方式：_____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3-03 17:52:07-3608756de2fd4f0195703336ba727a09
6-7.8.207.3660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情形）

附件3：签约合同价汇总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07-3608786de2fd4f01957036ba727a9
6-7.8.2017.353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合同及合同文件

（1）合同：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招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合同标准和要求、合同图纸、合同清单或预算书、联合体协议（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等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

（2）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3）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4）招标文件：指发包人（招标人）发出的包括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工程量清单等在内的文件，是投标人投标的依据，并在中标后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6）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7）合同标准和要求：是指按照国家规定或合同约定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地方、团体及企业等标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施工）-2026-03-17 17:30:01-360f586622fd4f019570326ba727a69
2026-03-17 17:30:01-7.8.207.330

准以及规范和要求，包括合同约定的其他特定标准和要求，具有合同约束力的，即为合同标准和要求。

（8）合同图纸：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表达合同价格的工程范围及品质要求所依据的设计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提供的设计文件和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有关设计文件的补充、澄清或修改文件，以及由发包人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设计文件。按照法律或规范规定需要根据相应标准审查合格的，应完成审查后方可构成合同图纸。

（9）合同清单：又称经修正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承包人在投标时所填报并获得发包人接纳的已标明投标总价、合价及其综合单价，以及投标报价澄清或说明修正价格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用以说明承包人所报合同总价的详细构成及综合单价分析，包括其说明和表格。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交的由其填报的已标明投标总价、合价及其综合单价，可以体现承包人所报合同总价的详细构成及综合单价分析（如果有）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其说明和表格。

（11）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标准平台项目（施工）-2025-07-03 17:30:07-360f886e2f84f01f570e6ba27a69

（2）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权利继受人。

（3）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权利继受人，包括总承包人和专业承包人。

（4）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依法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7）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的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8）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9）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工程和设备

（1）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试验研发中心项目（施工）-2026-03-07 17:52:01 2017.3.30

（2）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不可移动的工程设备。

（3）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4）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但不能独立发挥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的工程。

（5）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6）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7）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8）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要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包括临时用水、用电、燃气供热及材料设备器具等。

（9）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0）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日期和期限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施工）-2016-08-03 17:07:07-360786de2f84f0195703366be27a69
6-713 2017.3530

（1）开工日期：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时间。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通知的，则按照第7.3.2项〔开工通知〕的约定载明的开工时间确定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综合法律规定和现场开工条件以及实际履行情况确定。

（2）竣工日期：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时间；实际竣工日期是指按照第13.2.4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的竣工时间。

（3）合同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4）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法律和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按照第15.3.2项〔质量保证金的扣留〕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

（5）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法律和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6）基准日期：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7）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合同价格和费用

（1）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2）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试验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30:01 [7.3.2.3.3530] 01260f586de2f0f01f57036ba27a9

（3）专业工程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必然发生但在招标时或签约时暂时不能确定工程具体要求及价格而预估的含增值税的专业工程费用。

（4）材料设备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需使用的材料设备，但在招标时或签约时暂时不能确定其标准、规格、价格的预估的不含增值税的材料设备价格。

（5）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招标时或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详细说明的工程、服务和工程实施中可能发生的合同价格调整等所预留的费用。

（6）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项目或工作，但不宜按合同约定的计量与计价规则进行计价，需依据经发包人确认的实际消耗人工工日、材料数量、施工机具台班等，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7）新增工程/额外工作：是指发包人要求并获得承包人接受的、不属于合同约定工程范围及（或）其完工交付要求范围，且无需另行办理行政或规划审批的实体工程，也可称为额外工作。

（8）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对发包人作出的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9）单价计价项目：合同清单中以工程数量乘以综合单价进行价款计算的项目。

南海岛建设有限公司后续发展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施工）-2025-07-15 2027.5.20 2025-07-03 17:51:01 360f586de2f6f01f570a26ba727a89

（10）总价计价项目：合同清单中以项为单位采用总价进行价款计算的项目。

（11）总承包服务费：是指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履行保管及其配套服务所需的费用；和（或）承包人对合同范围的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实施的除外）提供配合、协调、施工现场管理、已有临时设施使用、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和（或）承包人对非合同范围的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履行协调及配合责任所需的费用。

（12）施工深化设计：是指承包人中标或签约后，在不改变合同图纸、合同标准所要求的工程范围、使用功能、技术标准规范等前提下，依据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图纸进行细化、补充和完善的设计活动。

1.1.6其他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通讯媒介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政府规章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政策等。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16-05-03-17:32:07-360786862f8f01570396ba27a69
-7.8.2017.3:30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前述法律之外的法律政策文件。

1.4合同标准、规范和要求

1.4.1合同标准、规范和要求指国家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和要求与其他特别规范和要求等。

1.4.2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并按照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对相应费用承担予以约定。

1.5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自上而下排列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招标文件；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通用合同条款；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5-07-03 17:52:01.0 [60786de2f6f6f015703a6ba727a69] -7.8.2027.5.30

（7）合同标准、规范和要求；

（8）合同图纸；

（9）经修正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联合体协议（如果有）；

（11）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4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在7天内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

南京市可再续人民法院技术确定评估项目（编号：2026-08-03 17:52:01）3608786e2fdf01957036ba727a69

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由图纸错误引起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或项目特征描述不准确的，应当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1.6.3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发包人及法律规定的审核或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不晚于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7天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给承包人留出合理审图、交底等时间，并最终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发包人的意见及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与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南昌岛桥司南续航展览馆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施工）-2025-07-03 17:52:01-360f386e2fd4f0195703366ba27a69

1.7联络

1.7.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等方式，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包人不得以向承包人或其他相关方索贿或接受不正当利益，承诺维护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环境。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究平台项目（施工）-2026-03-03 17:36:07-86c2fd4f01570296ba27a69

1.9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及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交通运输

1.10.1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发包人未办妥前述手续或发包人未能履行前述保障责任的，受影响的工期应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规定处理，由此增加的价款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有特殊管制要求的，应当及时全面告知承包人，否则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

南海岛循环经济发展技术研究中心项目（施工）-2026-08-03 17:...07-360d786...2fd4f01...70...26ba...27a...
2017.3530

径等。因承包人可以查勘但未查勘，或已查勘但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场外交通

（1）发包人应负责取得并向承包人提供场外交通设施有关的地质条件、周边环境、四至等相关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取得相应许可，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前述手续的，相应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应依据其经验配合提供工程需要的场外交通技术参数和具体适用条件以协助发包人获得有关通行许可或批准，并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3）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场内交通

（1）发包人应提供施工现场有关的地质条件、周边环境、四至等相关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以及相应许可，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临时道路、现有道路、长期道路等，并对发包人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现状、使用权归属及道路建设利用的费用承担等事项进行约定。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2）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5 17:30:01 6-7.8.207.3530 360788622f8f01f0157026ba727a69

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3）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知识产权

1.11.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技术规范及其他设计文件，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除行政监管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南通岛桥可续公展技术研究平台项目（施工）-2026-03-03 17:52:01-2017.3.30

1.1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除行政监管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商业软件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合同当事人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图纸、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工程量清单缺陷的修正

工程量清单缺陷是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所列的清单项目与对应的图纸、合同标准、规范和要求所要求的清单项目在列项、项目特征、工程数量上存在的差异，包括工程量清单多列项、错漏项、项目特征不符、工程数量偏差或

南通岛海公司3#续建展览馆采购安装项目（施工）-2026-01-03 17:3...01360586862fd4f01...6ba27a9
6-7 2027.3.30

其他同类情形。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以下方式处理工程量清单缺陷事项：

1.13.1采用总价合同的，合同价格不因工程量清单缺陷调整，但工程量清单中列明以暂定数量单价计价的项目以及承包人无法预见的事项除外。

1.13.2采用单价合同的，发包人应负责根据图纸、技术规范、现行国家及行业的计量标准进行清单列项，并负责清单项目特征、工程量计算的准确性、完整性，由此引发的工程量清单缺陷应予以修正并调整合同价格。

1.13.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措施项目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由承包人负责。存在工程量清单缺陷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及合同约定应予计量的措施项目可以相应调整，其他措施项目不予调整。

1.13.4其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清单缺陷的修正方式。

1.14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合同当事人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知识产权归属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工程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南海岛礁可持续人居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施工）-2026-0-03-17-53-07-3600786e2f6f019570326ba27a69
6-7-2 2017.3.30

1.15可持续发展

发包人与承包人应秉持可持续发展、绿色、节能环保、经济高效的基本原则支持本工程项目的可持续发展，项目全生命周期内充分考虑经济可行性、环境影响及社会责任因素，实现经济、环境及社会效益的目标，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可持续发展的具体目标及费用进行约定。

2．发包人

2.1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负责依法办理实施本工程项目所需的行政许可、批准文件或备案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法律规定以承包人名义办理的施工证件、批准文件、备案手续等，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及时办理。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发包人代表

2.2.1专用合同条款中应明确发包人施工现场委派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为发包人在职员工。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南洋岛港可持续发展方式创造平台项目（施工）-2026-03-03 17:30:01 [608786de2fd4f01570396ba27a69]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2.2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发包人可不委托监理单位，工程监理相关工作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2.3发包人代表做出的批准、指令或通知，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义务。

2.3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有权委派其指定人员，并在开工前7天内将委派人员的名单通知至监理人和承包人，委派人员名单应包含姓名、岗位、职务、职责分工等信息，发包人可通过会议进行人员交底。本合同中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就移交施工现场的范围、设施设备和材料库存等签署移交文件。

2.4.2提供施工条件和便利

南海岛建可续展项目（施工-2026-03-03）-2026-03-07 17:32:07-360f386e2fd4f01f70e46ba727a89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和便利，并在收到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后14天内确认并完成以下事项，包括：

（1）提供满足施工要求的场地，并已排除因土地权属、相邻关系、公共设施迁移等阻碍施工的情形，并承担相关费用；

（2）已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燃气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并承担相关费用；

（3）使承包人拥有为正常施工随时自由进出施工现场的权利；

（4）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5）涉及相邻关系处理的，发包人应提前通知相邻关系方，取得理解和支持；

（6）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条件和便利。

2.4.3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14天向承包人提供详细的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因发包人提供基础资料造成承包人损失的，由发包人承担。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创新平台项目（施工）-2026-03-07 17:30:07-360786de2f0f01570a6ba727a9
6-7.2 2017.3.30

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具体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4.4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以及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5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2.6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包括预付款、进度款、过程结算款、竣工结算款、提前解除清算价款及质量保证金等。

2.7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合同标准与要求以及合同第13.2款〔竣工验收〕的约定组织竣工验收。

2.8现场管理协议

施工现场依法存在两个以上承包人施工的，发包人应与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以及现场质量安全管理的具体方案与价格。施工现场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前述两个以上承包人施工的，包括以下情形：

（1）施工现场存在两个以上总承包人；

南海岛屿可持续发展技术创新平台项目（施工）-2025-07-03 17:30:07-360786de2fd4f01f570a6ba727a69

（2）施工现场存在两个以上总承包人与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

（3）施工现场存在两个以上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

3．承包人

3.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有关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按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办理应由承包人负责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承担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的保修义务；

（3）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5）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第3.5款〔分包〕约定，承担相应的选择及确定分包人、管理分包质量安全以及人员、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等责任；

（6）对本工程质量负责，建立质量责任制，对分包工程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7）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8）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依法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9）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10）按照法律规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对施工现场人员及建筑工人实施实名制管理；

（11）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本工程，且应及时支付雇用人员工资，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并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专用于支付建筑工人工资，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相应具体事项；

（12）工程属于机关事业单位使用财政资金从大型企业采购工程的，在选择中小企业作为分包人、供应商时应通知发包人，并应在与分包人、供应商订立相关合同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对中小企业款项支付的规定；

（13）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归档以及移交；

（14）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项目经理

3.2.1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标准试验项目（施工）-2026-03-07 3:30:07-360786de2fd4f01e57036ba27a69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应与承包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项目经理一致。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合同当事人应结合劳动法律规定、行业习惯、施工合理节奏安排和对有关事项的保障约定相应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离开施工现场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天数的，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南海岛海司续建发展技术标交平台项目（施工）-2026-03-03 17:30:01-860786e2f6f01570296ba27a9

3.2.3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14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需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项目经理因突发状况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在职人员担任临时项目经理，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与承包人友好协商并妥善处理。

南通岛椎可续发展技术研究中心项目（施工）-2025-0[illegible]

3.3承包人人员

3.3.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8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16-07-0317:30:01:360878682f6f015703266ba297a9）

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8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在职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错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分包

3.5.1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三工）-2006-0-03[illegible]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合同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优先选择形成稳定的核心技术工人队伍、建立产业工人库的分包人。承包人有权自主选择符合资质要求的分包人，发包人仅可对分包人资质提出异议，如未有专门约定不得指定分包单位；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前7天将分包合同草案提交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提出书面异议，异议应基于分包人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能力等合法事由。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分包质量安全管理

承包人应根据法律规定、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对分包人的施工质量安全进行管理，对分包工程质量承担监督义务确保分包人施工符合法律及有关标准和规范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并对分包人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承担监督管理义务。

3.5.4分包人员管理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8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人员，并对分包人的

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督促分包人完善建筑工人技能培训体系，落实建筑工人职业培训、培训记录与考核评价信息管理。

3.5.5分包合同价款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承包人不能及时支付分包合同价款引发的纠纷和赔偿，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未能及时支付造成的纠纷，由发包人与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或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6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5.7分包涉及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纠纷的，应采取合法正当手段解决，因不正当手段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如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或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由发包人承担。

3.6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3.6.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工程接收证书发出之日，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

日止，相应照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因发包人原因承包人承担照管义务超出约定期限的，发包人承担相应增加的照管费用。但因发包人、其他承包人、或不可归责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坏除外。

3.6.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履行工程照管义务的内容包括对工程及工程相关材料、工程设备进行看管防止其损坏及丢失，对承包人及其分包人、供应商在施工现场的施工、安装、运送等活动进行安全监督及采取防护措施，对施工现场发生的丢失、损坏和突发事故向发包人及监理人履行通知义务。

3.6.3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6.4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6.5非承包人原因未能发出工程接收证书的，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及时办理工程接收证书和移交手续，同时承包人应当向监理人和发包人就已完工程的照管提出建议和措施，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0条〔合同变更〕约定处理，因该等照管义务履行产生的相应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南海岛礁可持续人居技术创新实验室项目（一期工）-2016-03-03 17:52:01 360586e2f84f0157036ba27a9

3.7履约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保险公司履约保证保险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联合体

3.8.1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联合体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修改联合体协议的，对发包人不产生约束力。

3.8.3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南浔岛桥可持续发展现代物流平台项目（施工）-2025-07-03 17:32:07-360878bc2f8f4f019570a6ba27a99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监理人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应将监理人派驻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工作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发包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未补发书面监理指示或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与口头不一致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

南海岛港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送审稿）-2016-06-03 17:52:01 360787866e2fdf5015e70e96ba727a69

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就专用合同条款中确定的总监理工程师权限范围内事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试验区一期项目（施工）-2206-07-03 17:52:07-360978862e2f0f4f01f5702e6ba27a69

5．工程质量与标准

5.1质量要求

5.1.1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绿色建筑

工程适用绿色建筑评价标准进行建设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等级、绿色建筑标准要求、绿色建筑所需的计价标准等内容进行约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绿色建筑标准的，合同当事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5.3质量保证措施

5.3.1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3.2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数字化创新平台项目（一期工...-2006-08-03 17:30:01 2607.3530 ...6b...27a69

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对其分包人、供应商承担质量管理责任。

5.3.3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南通岛港可持续发展技术被控诉项目（浙工-2016-08-03[illegible]）

5.4隐蔽工程检查

5.4.1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4.2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对隐蔽工程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5.3.3项〔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的约定重新检查。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创新中心项目（施工）-2026-0-03[illegible]07-360[illegible]f01957036ba27a69
6-7[illegible]2027.3.20

若承包人已按约定通知，监理人未按时检查且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可自行覆盖，监理人应补办签字手续。此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该隐蔽工程质量有疑问要求重新检查的，如检查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4.3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4.4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5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5.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13.2.5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5.2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南海岛[redacted]续公[redacted]设计[redacted]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3[redacted]-7[redacted] 2017.3530

5.6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劳动用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制定并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标准平台项目（施工）-2025-05-03 17:32:07-360786de2fd4f01570...6ba727a9

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应足额配备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具有法律效力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特殊有限空间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治安保卫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创新平台项目（施工）-2006-08-03 17:30:07.2607.3530 0726007786de2fd4f01570356ba27859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对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移交工程后，合同约定的工程治安保卫义务终止。

6.1.5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施工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

南京岛建可续发展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施工）-2026-01-03 17:32:01-360586de2f8f4f0157036ba2727a9

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包括的内容和使用范围，应符合合同约定和国家级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有关文件及国家标准的规定。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及相关政策文件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文明施工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将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部分一次性全额拨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与承包人在计算应付工程进度款时，不应扣回预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部分。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收到通知后应当及时回复，如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和海南省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安全生产责任

合同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安全生产义务，承担相应安全生产责任。

6.1.9.1发包人的安全赔偿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试验设计公司（施工）-2025-C-03317-3.2 01260786de2fd4f015e70a6ba27a9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伤亡以及财产损失；

（5）其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9.2承包人的安全赔偿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劳动用工与职业健康

6.2.1劳动用工

除法律另有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劳动用工应执行以下约定：

（1）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约定实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相关内容，督促承包人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各项措施，协助支持承包人实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按时足额支付至承包人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

（2）承包人对本工程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应制定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人员，通过信息化手段按项目所在地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要求将相关数据实时、准确、完整上传至工程所在地相关管理部门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分包人对其雇用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直接责任并配合承包人的相关工作。

南通尚博可持续发展技术检测中心项目（施工）-2026-07-03 17:52:07-360786...2fd4f01...70336b...27a69
2017.5.20

（3）承包人应与雇佣的建筑工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对建筑工人进行基本安全培训，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建筑工人在相关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上登记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从事与建筑作业相关的活动。承包人采用劳务分包或按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应监督分包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分包合同约定执行前述约定。

（4）承包人应以真实身份信息为基础，采集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工人和项目管理人员的基本信息，并及时核实、实时更新；真实完整记录建筑工人工作岗位、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签订、劳动考勤、工资支付与工资结算等从业信息，建立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台账。

（5）承包人应配备实现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所必需的硬件设施设备，施工现场原则上实施封闭式管理，设立进出场门禁系统，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并具有相应考勤防作弊设备或功能；施工现场不具备封闭式管理条件的，应采用移动定位、电子围栏等技术实施考勤管理。

（6）承包人应依法按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约定，通过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按月足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其雇用的建筑工人以及分包人委托由其代为支付工资的建筑工人，承包人代为支付建筑工人工资的人员名单和金额应由分包人向承包人上报并确认，该名单和金额应符合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相关规定。

（7）承包人应严格规范劳动用工管理，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建立施工人员进出场登记制度和考勤计量、工资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一期工）-2006-07-03 17:32:01 [36078622fd4f01570326ba97a9]

支付等管理台账，实时掌握施工现场用工及其工资支付情况。承包人和分包人应保存建筑工人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书面记录不少于3年，自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之日起算。

（8）承包人应妥善保管与劳动用工、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有关的文件、档案和台账，且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9）实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所需费用包含在承包人安全生产措施费和管理费中，由发包人承担。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违反第6.2款〔劳动用工与职业健康〕后的责任。

6.2.2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地下空间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创新平台项目（水工）-2016-0-03 17:52:07-360786de2f8f019570326ba727a9

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3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环境保护

发包人应根据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与行业监督管理部门联网，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编制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采取有效隔声降噪的设备、设施或施工工艺。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海南省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依法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排放），并按照《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指导手册》《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技术标准》等行业标准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管理体系，充分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装备，落实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相关措施，有效减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产生与排放。

南海岛旅可持续发展技术创新平台项目（施工）-2026-03-03 17:32:07-360d786e2f8ef01f570d6ba727a69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相关侵权损害，以及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具体环境保护和噪声防治标准及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施工组织设计

7.1.1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1）施工方案；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9）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创新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07-3608786de2f0f019570a6ba2787

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未确认且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后组织施工。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责任或义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施工进度计划

7.2.1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于施工进度计划节点期限到期前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

，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开工

7.3.1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开工条件是否具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未经许可，不得开工。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时，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和施工条件，同时需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依法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监理人未能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或90天内虽发出开工通知但不具备开工条件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南海岛续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施工）-2026-08-03 17:3...01360878602fd4f015570336ba727a69

7.4测量放线

7.4.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工期延误

7.5.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以及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创新平台项目（一期工）-2016-07-25 2017:3:30 2016-07-03 17:52:01 360d786e2fd4f01570a6ba27a9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发包人或监理人未能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过程结算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发包人另行发包工程导致工期延误的；

（7）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材料、工程设备影响施工的；

（8）发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等原因造成停工的；

（9）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10）发包人代表或施工现场发包人委派的其他人过错造成的；

（11）发包人设计变更导致工期延误的；

（12）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但不包含利润：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试验设计项目（施工）-2026-0003 17:3 0.0.1.260878602fd4f01f57036ba27a69 2026-7.8.2017.320

（1）按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要求对材料和工程（包括已覆盖的隐蔽工程）进行重新检测、且检测结果质量合格引起的费用，以及修复受影响工程的费用；

（2）发包人原因额外增加的检查、检验、试验等的费用；

（3）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试运行失败引起的费用；

（4）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7.5.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5.4非合同当事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非合同当事人任意一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顺延工期，由此引起的成本与损失由发包人承担，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除外。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成本及损失的计算方式，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6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前述的不可预见是指承包人根据现有资料、现场条件、技术条件等难以调查、了解并预判的。

南海岛建设有限公司与海南展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海工-2025-0003）17:32:01 360786de2fd4f01570f46ba727a89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7.1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依据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前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可以指根据当地气象部门和有关权威统计数据，在5年内难以发生的气候异常事件。

7.7.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在3天内提出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临时紧急的合理措施，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理措施的，应当在收到承包人通知后3天内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暂停施工

7.8.1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创新平台项目（施工）-2065-0-03-17.3.2017.3.20-01-360786de2fd4f01f570326ba27a9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8）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试验发评合项目（二工）-2026-07-03 17:3[illegible]

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84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16.1.3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价款由责任方承担。

7.8.8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究中心项目（施工）-2016-0-03-7：3：07860786e2fd4f0195706e6ba27a69
2016-6-7 20:7:30

7.9赶工和提前竣工

7.9.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变更和发包人要求变化等合同履行条件变化导致计划合同工期难以实现情形下，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通过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而实现合同工期或合同工期内的分段节点工期缩短，以达到提前完成合同工作或按照原目标完成合同工作所进行的工作，包括承包人采取的非经济性使用人工、材料或施工机械设备等措施事项，由此增加的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7.9.2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赶工或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赶工指示或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赶工建议书或提前竣工建议书，建议书应包括投入的人工材料和设备、组织管理施工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价款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赶工或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赶工或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赶工或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赶工奖励或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创新平台项目（施工）-2026-0003-7.2.2027.3530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3《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须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因发包人提供材料与工程设备，导致承包人为相应材料及工程设备的选择、供应、保管和使用等产生需用于本工程的费用的，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

发包人与承包人可以对承包人使用发包人供应材料的数量、损耗及节约损耗的奖励，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8.3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施工）-2026-08-03 17:3[illegible]

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制造、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列入总承包服务费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试验实验项目（施工）-2025-0-03-17:3.0.1.2.6.0.1.8.6.0.5.8.6.2.1.6.6.f.0.1.5.7.0.3.6.6.b.a.2.7.a.6.9
6-7-2025.5.20

8.4.2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按规定应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招标投标平台项目（施工）-2016-08-03 17:30:07-360f786b2fd4f019570a96ba27a39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8.6.2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保管方式、保管期限。

8.7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1）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2）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3）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2）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3）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4）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5）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合同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32:01-7.8.207.3530-260878622fd4f01957036ba727a9

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施工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修建临时设施需办理相关手续的，由发包人办理或协助办理。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格中。

8.8.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8.4承包人负责对现场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进行安全保障，因发包人提出附加要求或改变合同约定的数量和管理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8.9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标准平台项目（施工）-2025-07-03 17:30:07-360878e2f8f0157336ba727a69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监理人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超出合理范围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应由发包人承担。

9.1.2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试验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3-03 17:32:01 [86e586de2fd4f019570...6ba...27a9]

9.2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承包人与监理人可以共同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

9.3.3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也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试验和检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试验区建设项目（施工）-2026-0-0317:52:01360386e2f8f0195703366a27a9

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约定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后，按照监理人审查的措施计划开展工艺试验。

10．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增加或减少合同图纸或合同清单中的任何工作；（合并）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发包人自行实施或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约定的施工工艺或其他特性或标准规范；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6）改变工程的施工条件；

（7）替代原有合同约定的材料或设备；

（8）改变合同材料设备等的供应方式；

（9）其他符合工程变更特征的事项。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试验实验室项目（施工）-2026-01-03 17:37:07-360878622f0f1f01570ba726ba727a69
6-7.. 2017.3.30

10.2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变更程序

10.3.1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发包人未发出书面变更指示，但知道或应当知道承包人已经实施了变更的，在合理期限内未提出异议也未要求整改返工，视为同意变更。

10.3.2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试验实验室项目（施工）-2025-03-03 17:52:07-360878ded2fdf019570396ba27a39
6-7.3 2017.3.30

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在变更估价确定前，合同当事人均应尽最大努力促成变更估价的协商和确定，合同当事人对变更估价无法达成一致的，应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确定，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仍有异议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0.4变更估价

10.4.1单价合同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0.4.1.1因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分部分项工程的清单项目变化（项目增减），或清单工程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变化不超出15%（含15%）时，按下列规则调整合同价格：

（1）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应采用相应的合同单价；

（2）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类似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或类似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应采用类似清单项目的合同单价换算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3）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不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或不同施工条件下实施变更项目，可依据工程实施情况，结合合同单价计价规则及报价水平，协商确定符合市场的合理综合单价；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创新平台项目（施工）-2026-0-03 17:30:07-360878602fd1f01570236ba727a9

（4）因减少或取消清单项目的工程变更显著改变了实施中的工程施工条件，可根据实施工程的具体情况、市场价格、合同单价计价规则及报价水平协商确定工程变更的综合单价。

10.4.1.2因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分部分项工程的清单工程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变化超出15%（不含15%）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的组价原则确定工程变更的价格。

10.4.2总价合同变更估价原则

采用总价合同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合同单价适用于工程变更计价的，因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可依据第10.4.1款约定调整合同价格；若合同约定合同单价不适用于工程变更计价的，工程变更发生的清单项目可由合同当事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市场价格，结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报价水平，并结合合理的成本加利润的原则协商确定工程变更的价格。

10.4.3合理的成本与利润

变更估价中成本价格主要按照实施工程的具体情况、市场价格、工艺工法、环境条件等相关因素，结合合同清单计价规则及报价水平进行确定，利润的确定可参考行业利润率和报价利润水平等因素。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合理的成本及利润标准进行约定。

10.4.4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究平台项目（一期工）-2006-0-03-17:32:01:260786de2fd6f01570726ba727a69

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10.4.5变更价款的支付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说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创新平台项目（建工-2016-03）-7.3.2017.5.30 17:52:01 f360786de2fcf0195f0336ba727a9

地和行业有关规范指引、施工条件、交易习惯等因素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可采取以下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如发包人逾期未批准或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招标方案。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发包人逾期未批准或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招标文件；发包人有权确定最高投标限价等关键招标事项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招标投标平台项目 (施工-2026-0-0317):3301260078864e2fd4f019570e6ba727a69

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发包人要求重新确定供应商或分包人的，应提供书面理由及证据；若承包人证明其选择符合合同约定，发包人不得无理干预。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可以采用非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2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2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合同清单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施工）-2025-C-03

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0.10新增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同意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新增工程，亦即合同额外工作，且前述新增工程并非需要重新办理立项或类似审批程序的，合同当事人可按以下约定实施：

（1）新增工程价格可结合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与市场水平重新协商确定新增工程的计量与计价规则；

（2）承包人应在收到新增工程实施指令后7天内将其实施新增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实施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费用报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及措施项目清单等）提交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资料后28天内完成审核；

南通岛建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3-03 17:52:07 2017.5.30

（3）合同当事人可在协商确定了新增工程的合同工期、合同单价、合同总价，并签订新增工程合同或补充协议后实施新增工程。不能达成一致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新增工程。

（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新增工程不应影响合同约定的工期、缺陷责任期、进度款支付、施工过程结算及支付、竣工结算及支付等。

11．价格调整

11.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left[A+\left(B_1\times\frac{F_{t1}}{F_{01}}+B_2\times\frac{F_{t2}}{F_{02}}+B_3\times\frac{F_{t3}}{F_{03}}+\cdots+B_n\times\frac{F_{tn}}{F_{0n}}\right)-1\right]$$

公式中：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0——约定的计量周期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创新平台项目（施工）-2026-03-03 17:52:01 260786de2fd4f01570a6ba72789

B1;B2;B3……B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t1;Ft2;Ft4……Ftn——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

F01;F02;F03……F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如合同约定允许价格波动幅度的，基本价格指数应予以考虑此波动幅度系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由发包人根据工程情况测算确定其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承包人有异议的，应在投标前提请发包人澄清或修正。价格指数可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或类似工程的价格信息、市场造价资讯等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经合同当事人协商确定。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进度计划延误的，对计划进度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进行价格调整。

（5）因发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招标投标公共项目（第二标段）-2026-0-03-17:30:01-360786e2fef01570b6ba727a69
2017.8.7-2017.8.30

因发包人原因进度计划延误的，对计划进度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较高者进行价格调整。

第2种方式：采用价格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调整公式：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ΔP=∑((ΔC-Co×r）×Q)，其中|ΔC|＞|Co×r|ΔC＝Ci（i=1,…,n）－Co

其中：ΔP——价差调整费用，系按计量周期计算的当次调价费用；

ΔC——可调因子价差；

Co——基准价，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市场价格，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基准价（Co）采用的价格来源、发布机构和具体季（月）等信息，没有约定的基准价来源可以是发包人确定最高投标限价时所采用的市场价格，或者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当季（月）度信息价，或同类项目、同期（前1个月内）同条件、项目所在地交易中心公布的招标中标价，但均应代表投标截止日前28天或合同签订前28天的市场价格水平；

Ci——计量周期市场价格，现行市场价格可以是经合同当事人确认的该计量周期的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当季（月）度信息价，或同类项目、同期（前1个月内）同

南海岛建司续发展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07-360878622f0f01957036ba727a9 2017.3530

条件、项目所在地交易中心公布的招标中标价，但均应代表计量周期的现行市场价格水平；

Q——可调因子的数量，指可调差因子的数量。可调差因子数量采用其他计算方法的，应在招标文件或合同专用条款中细化明确；

r——风险幅度系数。当ΔC>0时，r为正值，当ΔC<0时，r为负值；

i——指采购时间。

以上价格信息调差公式中的基准价（Co）和计量周期市场价格（Ci）采用的价格方式、价格信息的来源及其确认、风险幅度系数的确认等由发包人根据工程情况测算确定，并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承包人有异议的，应在投标前或合同签订前提请发包人澄清或修正。可调差的材料数量应依据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数量计算规则计算确认。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计量周期市场价格信息或者合同当事人争议较大的，可暂用该计量周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市场价格信息进行调整。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

南通岛港可持续发展技术研究中心项目（二期）-2026-03-17 17:32:07-2608786de2fd4f019570936bba27a69

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合同清单、项目特征及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施工承包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和合同订立条件下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不予调整的综合单价的范围，以及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采用单价合同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合同单价可用于合同价格调整的计算，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以项计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和措施项目清单，应按总价合同的相关约定计价。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图纸、合同标准规范及要求以及合同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施工承包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和合同订立条件下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当图纸和合同有关条件发生变化时，可根据变化情况和合同约定调整合同价格。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范围和相应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采用总价合同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可以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按合同约定适用于变更、新增工程等的计价。如总价合同的合同清单中存在以暂定数量单价计价的项目，其清单项目应按单价合同的约定计价。

（3）其他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预付款

12.2.1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试验平台项目（施工）-2026-0-03 17:3 0136087862 2f0f01570 6b 27a9 6-7.8.2017.3 20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预付款支付条件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作为预付款支付的履行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及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担保、担保公司担保、保险公司保证保险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计量

12.3.1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海南省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计量程序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施工）-2016-0-03-17-3-01-2360-2016-2f0f0f01957033bb-27a9
6-7.8.2017.5:20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12.3.3项〔计量程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5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付款周期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试验发电项目（施工）-2026-08-03 17:3:01.3603786 2f0f019570e6ba27a69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款付款周期应按照第12.3.2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其中建筑工人工资应按月全额支付。

12.4.2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因工程量清单缺陷错误调整金额；

（3）根据第6条〔安全文明施工、劳动用工与环境保护〕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4）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和新增工程金额；

（5）根据第11条〔价格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调整金额；

（6）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7）根据12.4.6项约定应当予以支付的措施项目费用和总承包服务费；

（8）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已提供履约担保，或工程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在进度付款时无需扣减该项；

（9）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10）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招标投标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01-36087862-2fd4f015-70336ba727a9
6-7.1.2.7.3530

（11）截至上一付款周期建筑工人工资支付台账及当期建筑工人工资金额；

（12）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3）前期累计已支付进度款；

（14）本期应付进度款。

12.4.3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计量程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计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3项〔计量程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进度款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相关资料后7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创新平台项目（施工-2026-0003 17:33:01 360786de2fd4f01957036ba727a69 2026-03-20 17:33:20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对第12.4.2项约定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中应扣减的事项予以审核，并按照扣减后的全部当期应付进度款金额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

南海岛可持续发展技术标准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57:07-2607386952fdf019570396ba27a69

扣除。进度付款未进行修正，且合同当事人未执行过程结算的，该进度款审核确认结果对合同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12.4.6支付分解表

12.4.6.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12.4.6.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2.4.6.3单价合同的总价计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究中心项目（施工）-2006-03-07 17:3:01-360786de2f61f0157336ba727a69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计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计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4.6.4措施项目费用的支付

（1）措施项目费用可按合同12.4.6.3目的约定，采用支付分解方式计算并支付累计完成的措施项目费。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措施项目费用具体的支付分解方式、比例、金额以及支付条件等事项。

（2）工程竣工结算时，合同当事人应根据措施方案的实际履行情况确定措施项目费用的竣工结算，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调整费用。

12.4.6.5总承包服务费的支付

（1）总承包服务费用可按合同12.4.6.3目的约定，采用支付分解方式计算并支付累计完成的总承包服务费。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承包服务费用的具体支付分解方式、比例、金额以及支付条件等事项。

（2）工程竣工结算时，合同当事人应根据总承包服务方案的实际履行情况确定总承包服务费的竣工结算，包括应当予以调整的费用。

12.5支付账户

12.5.1建筑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试验实验室项目（施工）-2026-03-17 17:52:01 2017.5.30

（1）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省、市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的相关规定，在工程开工前，以本单位名义在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建筑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下称“工资专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建设项目的建筑工人工资。工资专户的开立、使用和管理应满足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及相关部门规定，将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即建筑工人工资部分）单独列支，并在每月约定的付款周期内，按时、足额将人工费用拨付至承包人的工资专户。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

（3）承包人应全面落实实名制管理，与招用的建筑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据经建筑工人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工资专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建筑工人的个人银行卡，不得以任何名义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严禁将工资专户资金挪作他用。

（4）工资专户资金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管，不得用于与本工程项目无关的任何支出，不得提供担保或抵押。

（5）承包人应接受并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对工资专户开立、资金拨付、工资支付等情况的监督检查，按要求提供真实、完整的资料。

12.5.2资金共管账户的设立

（1）账户设立：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28日内，且在开工之前，选定一家已与工程项目所在地省级建筑市场监管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究平台项目（施工）-2016-0503-7.3.1.01-360786de2fdf01570b6ba27a9

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平台”）实现数据对接的银行（由发包人提供名单），与发包人、该开户银行共同签订《资金共管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并以“承包人企业名称+项目全称”的方式开立本工程唯一的项目建设资金结算账户（下称“共管账户”）。账户开立后3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应将共管账户的户名、账号、开户行等信息上传至监管平台，完成数据关联。

（2）账户性质与用途：共管账户为三方共管账户，专项用于本项目所有工程款项（不含已拨付至工资专户的人工费用）的收付，包括但不限于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等。该账户仅限于与本项目工程款相关的缴存、支付，以及银行账户管理相关费用及存款利息的收付，严禁用于与项目无关的任何收支，不得提供抵押或担保。

（3）资金存入：发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期限，将应付的工程款项（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等）足额、及时地划入本项目共管账户，严禁将工程款支付至其他任何账户。

（4）资金支付流程：

① 申请：承包人满足合同约定的支付节点或条件后，应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交书面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申请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工程进度报告或工程量确认单、资金使用计划执行情况说明，以及拟支付给下游单位的合同、验收单、发票等证明材料。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标准平台项目（第二批）-2026-078-2027.3.30 03:17:32 0136087186de2f0f01f5703e6ba27839

② 审核：发包人收到支付申请后，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的审核，并签署明确的审核意见（“同意支付”或“不同意支付”及理由）。

③ 指令与支付：发包人审核同意支付的，由承包人将包含发包人明确“同意支付”意见的审批单、支付指令及相关材料提交至开户银行。开户银行收到后，审查支付指令要素的齐全性和签章表面一致性，以发包人明确“同意支付”的审批单作为最终付款依据，将款项从共管账户直接支付给申请中指定的收款方账户。

④ 特殊情形：若承包人与下游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中约定了商业承兑票据、供应链金融等非货币支付方式，可在提交支付申请时一并提供已开立至下游供应商的不可撤销票据作为证明。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可将开立票据对应金额由共管账户转入承包人的基本账户。

（5）预警与监管：承包人、发包人及开户银行均应配合监管平台对共管账户的监管，确保系统能够实现资金数据的及时查询和异常预警。预警信息触发后，相关方应在规定时限内处理并反馈。

（6）账户的冻结与处理：开户银行在收到司法机关送达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冻结共管账户时，应第一时间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发包人应立即暂停后续工程款的支付，并会同承包人、开户银行依法向司法机关协调沟通。

（7）账户的变更与注销：原则上不得变更共管账户的管理银行及管理模式。确需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报项目所在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究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32:07-360f86e2fdf01f70e6ba27a9

地住建主管部门同意并报省级住建部门备案后方可办理。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完成且所有款项支付完毕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向开户银行申请办理账户销户手续。

12.5.3资金共管账户的资金存入与使用

共管账户资金仅限用于支付与本工程直接相关的材料采购费、机械租赁费、专业分包工程款及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其他工程费用（含税费等）等，不得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任何支出，不得用于抵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划转（双方书面同意的正常支付除外）。承包人从共管账户向外支付款项前，需提交付款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并经发包人代表审核签字确认。经发包人代表审核签字确认后，银行才可应根据《资金共管协议》约定支付款项。

若承包人出现第16.2.2项〔承包人严重违约的情形〕第（1）、（3）、（4）目约定的情形，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向银行申请冻结共管账户，直至问题解决或通过法律途径明确资金归属。

资金的具体存入与使用要求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2.5.4资金共管账户的销户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完毕且所有款项支付完成后，双方应共同办理该共管账户的销户手续。账户内剩余资金（如有）在扣除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确认的最终款项后，一次性划转至承包人指定账户。

12.5.5监督与责任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究中心项目（施工-2016-08-03）7.3.2017.3530 0x0360786e2f04f0157336ba727a69

发承包双方有权随时查询资金共管账户流水及余额，承包人及开户银行应予配合。若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使用共管资金账户，或将资金挪作他用，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承包人逾期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主张违约金；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发包人可暂停支付后续款项，并有权依据第16.2款追究其违约责任”。违约金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因发包人未按约定拨付人工费用至工资专户，导致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发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因承包人管理不善导致拖欠工资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违约金、商誉损失等）

12.6对极端低价项目的履约担保要求

12.6.1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具体约定，工程量清单中若某项工作的综合单价低于发包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相应单价一定幅度以上，或明显低于同期市场合理成本价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该项工作的实施提供专项履约承诺或增加履约担保额度，以确保工程质量。

12.6.2恶意不平衡报价的后果

若因承包人某项报价严重偏低，导致其在施工过程中以成本不足为由拒绝施工、要求不合理变更或索赔，经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评估确属恶意不平衡报价的，发包人有权：

（1）指令其他有能力的单位实施该项工作，费用从承包人合同款中扣除，并收取违约金。

（2）视其为违约行为，依据第16.2款追究其违约责任。

南通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创新平台项目（施工）-2026-04-03 17:3...01360a586de2fd...6ba27a9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48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或延期后仍未按时进行验收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竣工验收

13.2.1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竣工资料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大数据平台项目（竣工）-2066-08-05 17:33:01 260078602f0f01957036ba27a69 6-7.8.2017.3.30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竣工验收前14天内，向监理人移交竣工资料，并就承包人移交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等签署移交文件，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资料后14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移交竣工资料的依据文件、套数、内容、形式和费用等要求进行约定，并对承包人未按法律规定及约定移交竣工资料的违约责任进行约定。

13.2.3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创新中心项目（竣工）-2026-0-03-7.52:0136086de2fdf01857056ba27a9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6）非承包人原因，发包人逾期组织竣工验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增加的费用和利润。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3.2.4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工程转移占有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5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

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拒绝采取相关措施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人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6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移交的顺序、移交事项和程序。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工程试车

13.3.1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试验实验室合项目（浙工-2006-08-0317）3.07260786e2f8f019570b6ba27a9

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参加试车，也未提出延期要求或延期后仍未参加试车的，监理人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不符合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因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增加的全部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不符合验收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不符合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试验设施项目（一期工）-2006-08-03 17:52:01 260d786e2f6f0157036ba27a9
6-7.3.2017.5.30

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投料试车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拒绝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人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13.2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一期工）-2026-0-03517-3530-01-360786de2fd6f015703a6ba727a69

13.4.2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施工期运行

13.5.1施工期运行是指本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或损坏的，由承包人按第15.2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竣工退场与移交

13.6.1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退场通知，明确合理的退场时间，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按照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退场：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试验区建设项目（一期工）-2026-08-03 17:33:07-3600386e2f0ef01957036ba727a9
6-75 2017.3530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6.3人员撤离

除了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13.6.4照管移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在承包人按照第13.6.1项〔竣工退场〕约定完成退场工作时办理退场交接手续。承包人退场后，发包人自行承担工程现场照管责任。

14. 过程结算和竣工结算

14.1过程结算与支付

14.1.1过程结算是指合同当事人根据约定的节点和周期，对施工过程中已完工程进行当期合同价格的计算、调整、确认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创新平台项目（竣工-2006-0-03 17:52:01 6-7-5 2017.5.20

及支付的活动。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过程结算的周期及节点可以按月，也可以按照约定的里程碑开展，一般最小过程结算周期间隔可以按月计，最长过程结算周期不超过六个月。

14.1.2过程结算的里程碑事件或结算周期，又称过程结算周期，与第12.4款〔工程进度款支付〕约定进度款申请与支付周期一致的，该周期的过程结算与进度款支付审核结果具有同等效力，不再重复进行进度款计量与审核。

过程结算周期与进度款周期不一致的，在后的过程结算可以调整在先的进度款审核结果，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具体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过程结算周期，向监理人提交过程结算报告，并附具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过程结算所需资料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具体约定；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过程结算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过程结算支付证书；

（3）发包人收到过程结算报告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过程结算报告，无正当理由发包人不应拒收过程结算报告；

（4）合同当事人对过程结算有争议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仍有异议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后计入当期过程结算款或进度款支付，对无争议部分可以先行办理结算；

（5）发包人应在过程结算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过程结算价款的支付，逾期支付的，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4.1.3过程结算的修正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合同当事人确认的过程结算文件是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竣工结算时原则上不再重复审

核。

（2）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应修正过程结算支付证书的情形，如过程结算金额存在计算错误、遗漏或重复等，经复核应予修正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或过程结算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2竣工结算申请与审核

竣工结算是对整个合同履行过程项下承包人完成全部工作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全部费用、权利义务完成情况的结算，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应以过程结算的累计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原则进行。

14.2.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及结算资料的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南海岛港可门续建一展技术研究中心项目（施工）-2026-0-03-17.3.3-01260786de2f6f0157336ba727a9 2017.3.30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不予扣留质量保证金；

（4）应扣除的罚款、违约金及其他应扣款项；

（5）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执行过程结算的，竣工结算合同价格可以根据过程结算汇总得出，未执行过程结算的，竣工结算合同价格可以根据进度款审核结果汇总得出。

14.2.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结算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1）竣工结算汇总表及其明细表；

（2）与竣工结算有关的工程变更单、洽商单、会议纪要等有关资料；

（3）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与竣工结算有关的其他竣工资料，承包人已经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竣工资料移交的，不再重复提交；

（4）其他与竣工结算有关的必要资料。

14.2.4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招标投标平台项目（施工）-2026-03 17:3[illegible].07-360[illegible]2fd4f0195703[illegible]27a69

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28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出的相关书面文件后7天内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4）本工程属于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工程的，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0天。本工程属于大型企业从中小企业采购工程的，发包人应按本条约定及时付款。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创新中心项目（施工）-2026-03-03 17:30:01.0 [illegible]

14.3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依法甩项竣工的，按照合同第10条〔变更〕的约定处理。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2款〔竣工结算申请与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最终结清

14.4.1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应支付的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用于维修的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设计研发中心项目（施工）-2026-05-03 17:3...01260586de2fd4f019570...36ba27a9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并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承担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期限承担保修义务，但不得低于法律规定的最低保修期限。移交工程中涉及产品质量保修的，承包人应按照相应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15.2缺陷责任期

15.2.1缺陷责任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自起算最长不超过24个月。

专业承包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并经验收合格的，缺陷责任期自专业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发包人未按约定组织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可以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南通岛礁可再续人居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施工）-2025-G-0317-3-07-360786de2f6f019570396ba27a99
6-7-5 2025.5.20

15.2.2缺陷责任期内，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合理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或兑付相应保函，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主张赔偿。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缺陷责任期内发现工程质量缺陷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因发包人或其他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或使用寿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保修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合理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质量保证金

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交、扣留和返还质量保证金的具体事项，避免同时提交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试验设施项目（施工）-2026-05-07 17:30:07-260078b6e2f84f01b570e6ba27a9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但履约担保期限不能涵盖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的除外。

15.3.1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

（2）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四种方式：

（1）承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

（2）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合同约定比例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3）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4）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南通岛港可续发展技术创业平台项目（浙工-2006-0003 17:52:01 360786de2fd4f019570 6ba727a9

发包人逾期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应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逾期退还超过84天的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15.3.3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将质量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保修

15.4.1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期限。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质量保修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开始计算。

15.4.2修复费用

质量保修期内，缺陷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发包人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修复通知

在质量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修复后的试验验收、费用承担等事项进行约定。

15.4.4未能修复

南海岛屿可持续发展技术创新平台项目（施工）-2006-07-03 17:52:01 6-7.8.2017.330 0186d0386de2fdf015570536ba727a69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修复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承包人出入权

在质量保修期内，为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同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发包人进入破产、解散清算程序或公司合并、分立程序影响合同履行的；

（9）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6.1.2发包人严重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严重违约，承包人有权直接依据16.1.4条解除合同：

（1）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价款（包括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经承包人书面催告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仍未支付的；

（2）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将承包人已取消的工作擅自实施或转由他人实施，严重影响承包人核心利益的；

（3）提供的图纸、基础资料存在重大错误，导致工程停工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且发包人无法提供有效解决方案的；

（4）发生第16.1.1款第（7）目或第（8）目约定的情形，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5）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的其他严重违约情形。

16.1.3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创新平台项目（施工）-2026-03-03 17:37:07-260878662fd4f01570336ba27a69
2017.3530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违约金计算方法。

16.1.4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2项〔发包人严重违约的情形〕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发包人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按照第16.1.5项执行。

16.1.5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南海岛礁可再续发展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施工）-2026-08-03 17:32:07 360f3865e2f0f01957036ba27a39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承包人违约

16.2.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因承包人原因，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5）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6）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7）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8）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9）承包人进入破产、解散清算程序的；

（10）承包人未按图纸要求施工的；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公共服务平台项目（施工）-2016-0-03 17:52:01 6-7[illegible] 2017.5.20 ...86de2fd4f019570...6ba...27a69

（11）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项目无正当理由未开工、长期停工或施工无进展的；

（12）承包人未按照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或未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13）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6.2.2承包人严重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依据第16.2.3款约定解除合同：

（1）发生第16.2.1款第（1）目约定的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

（2）发生第16.2.1款第（3）目约定的生产安全事故，且事故等级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严重程度；

（3）发生第16.2.1款第（11）目约定的停工情形，且停工持续时间或累计天数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仍未复工的；

（4）发生第16.2.1款第（12）目约定的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5）发生第16.2.1款第（8）目或第（9）目约定的情形，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6）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的其他严重违约情形。

16.2.3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

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违约金计算方法，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全部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继续追偿。

16.2.4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2.2项〔承包人严重违约的情形〕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承包人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按第16.2.5项处理。

16.2.5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解除合同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南海岛屿可持续发展技术研究中心项目（施工-2025-0003 17:32:01-360f86de2f8f01f570a26ba727a69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6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不可抗力与情势变更

17.1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情况，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情形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二工）-2026-03-17 7:52:07-360f386e2fdf0195f0336ba27a9
6-7.8.2027.3.20

17.2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若无法立即通知的，应在障碍消除后立即履行上述义务，否则自行承担由此扩大的损失。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究评估项目（续工）-2026-0-03 17:52:01360738862fd4f01570396ba97a9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试验基地项目（施工）-2026-0703-7.8.2027.3.30 2026-07-03 17:52:07-360f586de2f0f0157033 6ba27a69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28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7.5情势变更

17.5.1情势变更的确认

情势变更是指合同生效后，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受不利影响的一方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受不利影响的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17.5.2情势变更协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情势变更发生后28天内，受不利影响的合同当事人应向监理人和另一方提交情势变更事件申请，并在申请中说明事件经过、合同受影响事项、工期延误与损失、有关措施方案等内容，构成变更的，执行变更程序。监理人和另一方应在收到申请后的28天内予以回复。合同当事人应当尽其努力促进协商并实现减少损失，达成协议的，按照达成的协议确定发包人与承包人权利义务。

17.5.3情势变更合同变更或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情势变更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协商不成或收到承包人申请之后48天内仍未达成协议的，受不利影响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请求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创新平台项目（施工）-2006-05-03T17:52:01+08:00-7.8.2017.3320

17.5.4因情势变更事件解除合同的，合同当事人应承担由此给受不利影响的一方带来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损失承担的原则和方式。

17.5.5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存在第7.6款〔不利物质条件〕和（或）第7.7款〔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情形对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影响，同时符合情势变更情形的，合同当事人有权选择适用的合同条款。

18．保险

18.1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对于保险的费率、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受益人、索赔与支付有特别约定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2工伤保险

18.2.1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施工-2026-0-03）-07-360786de2f0f01f570026ba727a39
6-7.8. 2027.3.30

18.3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项目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项目（标段一）-2026-08-03 17:52:01 360f86de2fd4f01f57036ba27a9 2017.3530

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索赔

19.1索赔适用

发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或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可根据本条约定进行索赔及处理。

19.2承包人的索赔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非因承包人的原因而遭受损失，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南海岛屿可持续发展技术研究中心项目（施工）-2026-08-03 17:3[illegible]6de2fd4f0195702[illegible]27a69
6-7.8 2017.3530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3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全额进行支付；或者按照索赔结果签订补充协议，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比例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4发包人的索赔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非因发包人的原因而遭受损失，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3 17:32:01 6-7 15 207.5.20 0186086786de2fd4f01857026ba727a69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5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承包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发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6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申请与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创新平台项目（一期工程）-2016-C-03317;3.07860786de2fd4f019570b26ba2e27a9

（3）发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最终结清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但不属于发包人颁发证书前明知或应当明知的事项除外。

19.7索赔失权例外

监理人、发包人和承包人未按第19.3款〔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及第19.5款〔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约定期限答复索赔的，以及发包人或承包人有正当理由并提供证据证明其不能按照第19.2款〔承包人的索赔〕及第19.4款〔发包人的索赔〕约定期限提出索赔的，则不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工期或缺陷责任期的权利。

19.8索赔与违约救济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合同当事人一方行为引发另一方权利救济的，如该行为同时构成违约和索赔事由，受损方有权选择适用索赔程序或违约救济程序，但不得就同一损失重复获得赔偿。选择索赔程序的，不影响主张违约金的权利，但违约金与索赔款项合计不得超过实际损失。

20. 争议解决

20.1争议解决方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发生争议的，可选择和解、争议评审、调解、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创新平台项目（EPC）-2006-08-03 17:3[illegible]

20.2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经合同当事人的授权人员签字并由双方合同当事人加盖公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争议评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同意将工程争议在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前先行争议评审，并按下列约定执行争议评审的具体事项：

20.3.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员可在双方一致同意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及诉讼仲裁机构的评审员库中选择。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争议评审员人选应符合回避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5-0-03-7-3530-07-360878B6-2f0f-f019570146ba27a9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20.3.3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调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同意将工程争议在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前先行调解。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调解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4.1调解人

合同当事人同意，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选择行业协会、仲裁机构或其他第三方专家等途径进行调解。

20.4.2调解协议的效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同意，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的调解协议的，双方均应遵照执行。合同当事人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也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出具仲裁调解书或者仲裁裁决，作为申请强制执行的法律文书。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试验综合项目（施工）-2026-08-03 17:32:07-3600786de2fdaf01570a6ba27a9

20.5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经和解、争议评审、调解仍无法解决，或者未就前述争议解决方式达成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6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20.7履约行为争议快速处理

20.7.1对于合同当事人的违约行为认定及违约金金额争议，双方同意优先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专题会议在7日内协商解决。

20.7.2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提请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在14日内进行专业调解或认定，该认定结果对双方均有临时约束力，争议部分款项可按认定结果先行支付，不影响后续争议解决程序。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16-0603-7-7-2017.3.20 17:52:01-360786de2fd4f0195702a6ba27a9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施工过程中补签的其他协议及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文件资料。

1.1.2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3承包人：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1.1.2.4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微信：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微信：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创新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07-360878622f0f0357336ba727a69
6-7.8.2017.3530

1.1.3工程和设备

1.1.3.7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永久占地包括： 按本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范围。

1.1.3.10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1.5.10合同当事人对总承包服务费的约定： / 。

1.2语言文字

关于语言文字补充约定： /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其他与工程施工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海南省、三亚市现行的相关行政性地方法规。

1.4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与要求包括：执行国家颁布的有关技术标准及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及有关工程保修的规定。

1.4.2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对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产生费用的约定： / 。

1.5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

南海岛礁人防建设用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0-08-06 17:52:07-360786de2fd4[illegible]957033[illegible]727a69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录

（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报价工程量清单、概算书及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本合同签订后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捌份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的全部正式施工图文件电子及书面文件。

1.6.4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1.6.5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准备两套 。

南海岛礁（持续）疫情技术研发综合项目（施工）-2020-08-03 11:52:07-3608786de2fd4f01957036ba727a69
6-7.8.2017.3550

1.7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邮箱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邮箱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邮箱为：_____。

1.10交通运输

1.10.1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通行出入及使用权利，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按合同有关约定计算。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修建施工现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1.10.3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及其现状、使用权归属、相关费用承担的约定：场内既有道路和交通设施由发包人提

南海岛礁（特区）特区发展技术研发综合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07-3608786de2fd4f019570336ba72f69
6-7.8.2017.3530

供，承包人免费使用，使用发生损坏的由承包人修复并承担费用。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既有现状提供，不满足施工需求的由承包人建设，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按合同有关约定计算。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技术规范、其他设计文件及其他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具有著作权的资料的使用限制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使用限制要求：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南海西樵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综合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27-360786de2d4f4...9536336ba72...69

1.13工程量清单缺陷的修正

1.13.1 采用单价合同的，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项目特征描述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错项、工程量偏差、发包人指令现场签证所产生的变更，按原合同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进行估价调整，属于本合同承包范围的组成部分。

1.13.2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28天内，按原合同通用条款1.6.2款履行审图义务，将发现的差错、遗漏或缺陷书面通知监理人。因发包人/设计人原因导致的图纸矛盾（包括但不限于专业图纸冲突、清单与图纸不符等），由发包人澄清并按原合同10.4款调整合同价款。

1.1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实施上述变更工作，否则按原合同第16.2.3款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1.13.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上述变更，承包人有权按原合同约定申请调整合同价格及工期；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的发包人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14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本工程建筑信息模型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知识产权归属及费用承担等事项的约定：

1.14.1承包人在施工前需要进行BIM建模，进行全专业碰撞检查、净高复核以及基于规范与施工逻辑的管线优化协调等，上述工作成果经发包人及设计范围确认后方可用于指导施工。

1.14.2由于承包人未进行BIM建模分析，或工作成果未经发包人和设计确认导致现场返工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4.3BIM工作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

1.15可持续发展

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及费用承担等事项的约定： 按发包人要求，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 发包人

2.2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是对本合同施工活动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有效监督检查和宏观控制的发包人全权代表，负责与承包人的日常沟通联系，履行发包人的管理职责。

关于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的其他约定： / 。

2.4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分期移交施工场地给承包人。

2.4.2提供施工条件和便利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和便利，包括：以发包人提供的用地红线图为准，按现状进行移交。如达不到施工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综合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07-3608786de2fd4f01957033[illegible]a727a69
6[illegible]8.2017.3530

所需的条件，发生的费用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现场确认后，相关费用按实际结算，费用并入工程总价。

2.4.3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开工后提供基础资料的合理期限：7天内。

2.5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发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不提供。

3．承包人

3.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0）承包人实施建筑工人实名制制度的约定：按三亚当地政府规定。

（11）工程款专用及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的约定：按三亚当地政府规定。

（13）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套符合三亚市档案管理要求，2套符合发包人档案管理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验收后 2个月内

（14）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项目经理

3.2.1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现场施工管理，包括人工、材料、机械的统筹安排、质量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外部关系协调等。

关于项目经理驻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22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1、每违约一次违约金3万元；2、按合同继续履行；3、如不能提供上述证明，发包人可以提出解除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常驻项目现场，发包人有权对项目经理驻场情况进行抽查，若发现项目经理未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驻场的，承包人每次应当按照签约合同价的〔0.0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累计超过〔15〕日历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3〕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此情况累计达到〔3〕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照签约合同价的〔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2.3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承包人不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3〕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无论发包人是否书面同意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请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总次数均不得超过〔3〕次，一旦超过上述次数，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照签约合同价的〔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2.4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每次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人民币〔3〕万元，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在限期内拒不更换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天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完成更换合格项目经理之日止。承包人拒不更换超过〔15〕天或连续〔3〕次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照签约合同价的〔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若项目经理存在兼职或者以自身资质参与其他工程项目的投标（包括中标及已投但未中标的情况）情形，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每次要求承包人按照签约合同价的〔1〕%支付违约金，并于发包人发出通知之日起〔15〕日内消除违约情形（即消除项目经理兼职情况）；若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内消除违约情形或更换其他符合发包人要求的项目经理的，每逾期一天应当按照签约合同价的〔0.0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照签约合同价的〔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具体项目经理“兼职”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况：

（1）除与承包人签订劳动合同外，还存在与其他主体签署劳动合同的情形；

（2）在除本项目以外，在其他项目中担任任何职位或虽未担任职位但在其他项目中实际承担工作；

（3）除本项目以外，在其他项目中虽未实际担任职位、未承担工作，但作为其他项目的成员进行投标（包括中标及已投但未中标的情况）；

（4）其他法律法规或发包人认为的兼职情况。

项目经理存在提供虚假考勤情形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1〕万元/次违约金。此情形累计达到〔3〕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照签约合同价的〔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3承包人人员

3.3.1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保证管理机构人员安排与投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约定完全一致，并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考勤制度，在工程开工前一并报发包人审核确认。发包人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对承包人现场人员和考勤情况进行抽查。

3.3.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每次按照〔1〕万元/人次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承包人在限期内拒不更换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天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完成更换。在发包人同意的前提下，承包人在施工进场时如因特殊原因确需对技术负

责人进行调整，所代替的人选在资格、资历、能力等方面均不得低于原来的人选，同时须向发包人按照此条约定支付违约金。

3.3.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离开2天以内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若离开2天以上的应事先申报监理人获发包人同意，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此情况累计达到〔3〕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照签约合同价的〔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常驻项目现场，且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22〕天，每天不得少于〔8〕小时，承包人每月初向发包人提供上个月考勤表。发包人有权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驻场情况进行抽查，若发现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驻场的，承包人应当按照签约合同价的〔0.01〕%/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累计超过〔7〕日历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此情况累计达到〔3〕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照签约合同价的〔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3.6承包人更换关键岗位人员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累计比例均不得超过关键岗位人员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总人数的〔30〕%，一旦超过上述比例，发包人有权对超过〔30〕%的人员按照签约

南海礁顶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6-7-8.2017.35...1152...-3...87...de2...4f019...033...a72...69

合同价的〔0.01〕%/人次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承包人更换关键岗位人员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累计比例超过关键岗位人员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总人数〔60〕%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要求承包人按照签约合同价的〔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3.7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存在提供虚假考勤情形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1〕万元/次违约金。此情形累计达到〔3〕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按照签约合同价的〔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3.8承包人未严格按照报送的考勤制度执行的，发包人有权每次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

3.3.9若经发包人发现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存在兼职或者以自身资质参与其他工程项目的投标（包括中标及已投但未中标的情况）情形，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每次要求承包人按照签约合同价的〔0.01〕%支付违约金，并于发包人发出通知之日起〔7〕日内消除违约情形（即消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兼职情况）；若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内消除违约情形或更换其他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每逾期一天应当按照签约合同价的〔0.01〕%支付违约金。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兼职”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况：

（1）除与承包人签订劳动合同外，还存在与其他主体签署劳动合同的情形；

（2）在除本项目以外，在其他项目中担任任何职位或虽未担任职位但在其他项目中实际承担工作；

（3）除本项目以外，在其他项目中虽未实际担任职位、未承担工作，但作为其他项目的成员进行投标（包括中标及已投但未中标的情况）；

（4）其他法律法规或发包人认为的兼职情况。

3.3.10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海南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如有违反，发包人有权视情况要求承包人按照签约合同价的〔1〕%～〔3〕%支付违约金。

3.4承包人现场查勘

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违约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3.5分包

3.5.1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照相关法规规定执行。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法律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人应具备专业工程相应的资质条件，并征得发包人同意。

3.5.3分包质量安全管理

承包人对分包人施工质量进行管理的内容包括：按法律规定。

承包人对分包人施工安全进行管理的内容包括：按法律规定。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合同（施工）-2026-08-03 17:52:27-3608786de2fd4f1995336ba727a69

3.5.4分包人员管理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的内容包括：按法律及三亚当地政府规定 。

3.5.5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由承包人向分包单位支付相应款项；

由发包人另行分包的专业工程，由发包人支付相应款项，承包人需负责此部分分包的协调和管理工作，且不得单独收取总包配合费。

3.6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3.6.1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工程开工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6.2承包人履行工程照管义务的内容：按合同有关约定 。

3.7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本合同生效后15日历天内，承包人提供中标金额10%的履约保函（银行保函）。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照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提供，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海口海关口岸综合业务系统技术研发平合项目（施工）-2026-08-31 11:52:07-360876de2214f0195b336ba727a69

4.2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3监理人的指示

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的特别约定：/

4.4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总监理工程师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工期争议的界定；

（2）承包人投入管理人员能力的界定；

（3）发包人另行授权的其他事项。

5. 工程质量与标准

5.1质量要求

5.1.1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按当地政府相关文件中的规定及发包人的有关规定执行。

5.2绿色建筑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等级：按设计及合同文件要求。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综合项目（施工）-2026-08-03 11:52:07-3608786de2fd4f019570336ba727a69

绿色建筑标准要求：按设计及合同文件要求。

绿色建筑所需的计价标准：按当地政府有关计价文件。

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绿色建筑标准的责任：/。

5.3质量保证措施

5.3.2关于承包人对其分包人、供应商承担质量管理责任的约定：/。

5.4隐蔽工程检查

5.4.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劳动用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杜绝安全责任事故发生，杜绝一般事故等级以上事故发生，且工伤事故死亡人数为零。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达到国家、海南省、三亚市以及崖州区相关规定要求。

6.1.4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治安保卫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本项目在经发包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承包人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在

海南省科技厅特定财政科技计划项目合同（施工）-2026-08-03 17:52:47-360876de2fd4f0195a336ba727a69

工程开工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积极协助当地政府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件，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工程开工后7天内。

6.1.5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并满足国家、海南省、三亚市以及崖州区有关部门对文明施工要求的相关文件规定。

6.1.6关于安全生产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当地政府有关约定。

6.2劳动用工与职业健康

6.2.1劳动用工

合同当事人对劳动用工的约定：/。

合同当事人违反通用合同条款第6.2条〔劳动用工与职业健康〕的违约责任：/。

6.3环境保护

合同当事人对环境保护和噪声防治标准及要求的约定：/。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3 17:52:27-3e8786de2fd4[illegible]6-7.8.2017.355

7. 工期和进度

7.1施工组织设计

7.1.1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2施工进度计划

7.2.2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开工

7.3.1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14天前

南海之礁（海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施工）-2026-08-03 11:52:07-3608786de2e4f019570336ba72169
618.2017.3530

，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

7.5工期延误

7.5.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2）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工期，违约金为合同价2‰累加计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5%。

7.5.4非合同当事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非发包人或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成本及损失承担的原则：/。

7.6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7.1合同当事人对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约定：/。

7.7.2合同当事人对承包人提出对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合理措施等有关内容的约定：/。

7.9赶工和提前竣工

7.9.3赶工和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关于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1:52:07-5f087fde2f4f0195f0336ba727a69
6.8.2017.353

关于承包人为发包人供应材料及工程设备产生费用承担的约定：/。

关于承包人使用发包人供应材料的数量、损耗及节约损耗的奖励的约定：/。

8.6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装饰装修材料、外墙立面材料、防水材料、给排水主要管材、电缆电线材料、电梯 、卫生洁具、灯具、空调等主要材料设备。

8.6.2样品的保管

需要承包人保管样品的方式、期限的约定： 至工程移交 。

8.8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8.8.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约定：/。

9．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取样装置：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南海岛礁（持续发展）技术研发综合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07-5e8878de2e14f0195f0336ba72d69
61 8.017.353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9.4.1 由于本项目工艺管道较复杂，承包人在施工前应通过建筑信息模型进行管线检查，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否则造成的管线二次拆改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10．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10.1.1 承包人应在收到图纸后28天内按合同1.6.2款履行审图义务。因承包人未尽合理审查义务、未发现明显图纸矛盾引起的拆改费用，合同价款不予调整。但因发包人/设计人原因导致的图纸矛盾或错误，由发包人澄清并按合同10.4款调整合同价款；若承包人已按约定书面提出问题，发包人仍坚持按原设计施工的，承包人应予以执行，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不承担责任。

10.1.2 除因发包人变更、新增工程范围或施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外，承包人投标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按项措施项目费包干使用，因承包人自身考虑不周引起的措施费增加，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10.1.3 合同签订后图纸会审中发现的图纸内容不一致、不明确或尺寸矛盾等情况，由设计或发包人澄清。因发包人/设计人原因导致的上述问题，按原合同10.4款调整合同价款；因承包人未尽合理审查义务未发现的明显矛盾，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10.1.4 对因工程变更发生的拆除，已拆除的材料、设备、或已加工完毕但尚未安装的成品、半成品，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并移交发包人；双方按市场合理残值协商折价，折价金额在变更价款中予以核减，承包人因保管、转运上述物品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南海岛礁可视化综合建设管理平台（施工）-2026-08-06 15:55:01-3530-6de2fd4f0195702...727a69

10.1.5 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错误（如地下管线、地质勘察资料错误）导致的施工条件变化、变更签证、或其他导致施工费用增加的，按原合同10.4款调整合同价款。

10.1.6所有设计变更，必须经过发包人确认，并通过监理单位向承包人发出设计变更通知书后方能实施。

10.4变更估价

10.4.1单价合同的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单价合同变更估价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计价办法、依据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编制适当的变更价格，材料价格参考施工当月发布的《海南省建设工程主要材料、园林绿化苗木、机械租赁市场信息价》（以下简称“《信息价》”），当月《信息价》中有相应材料综合价格的，则按《信息价》中相应材料综合价格执行；没有信息价的，根据市场询价由承包人及发包人协商确定价格。在招标过程中暂定价格或指定品牌的材料，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其品牌和价格应经发包人确认，所有设备产品采用的品牌应经发包人同意。

因设计变更调整造价的工程内容，必须得到发包人的书面确认或签证，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计价办法和依据编制变更部分的结算书，经监理工程师和造价工程师签署意见并送发包人审核后，确定合同价款的增减，并与工程进度价款同期调整支付。

10.4.2总价合同的变更估价原则

（1）合同单价【适用】于工程变更计价。因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可依据第10.4.1款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2）合同单价【不适用】于工程变更计价。工程变更发生的清单项目参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协商确认工程变更的价格。

10.4.3关于合理的成本和利润计算标准为：/。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2:《暂估价一览表》

10.7.1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提出实施暂估价项目实施方案及报价，经监理工程师和造价工程师审核并经发包人审批确认后实施。

10.8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为合同履行中发包人确认的额外增加的工程量、计日工、索赔、工程变更等费用支出，余额部分归发包人所有。

10.10新增工程

合同当事人关于新增工程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价格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的约定：

①承包人在合同清单中载明的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0%时，或单价跌幅以合同清单中载明单价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合同清单中载明的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0%时，单价涨幅以合同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合同清单中载明的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咨询项目（施工）-20260408-0 17:52:07-3e8875de2fd4f0195703330a727a69
6-7.8.01.01.353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2.2预付款

12.2.1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中标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暂估价）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28日历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工程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如下：

已完工作量工程款与暂定合同总价中建安工程费（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的比例（a）	扣回预付款的比例	累计扣回比例
20%≤a＜30%	20%	20%
30%≤a＜40%	20%	40%
40%≤a＜50%	20%	60%
50%≤a＜60%	20%	80%
60%≤a＜80%	20%	100%

12.2.2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计量

12.3.1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根据合同工程图纸、《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相应的工程量计算规范、海南省相关计价依据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算。

12.3.2计量周期

海南国储可持续发展技术标准公司（施工）-2026-08-03 17:52:07-3607386e2fd4f0195703...a727a69
6-7.8.2017.3560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计量程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月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3项〔计量程序〕的约定进行计量： / 。

12.3.5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进度款按月支付 。

12.4.2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申请后7天内完成审核。

（2）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及造价工程师审核的意见后15天内完成支付审批。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审批后7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南海岛礁门诊发展技术研发综合项目（施工） 6.8.3 1:52:07-3608786de2fd4f0195[illegible]336ba727a69

12.4.6支付分解表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计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2.5.1建筑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承包人应在 年 月 日 前，在〔具体银行名称〕完成工资专户的开立，并将账户信息报发包人及监理人备案。

发包人应在每月 ___日前，将经审核确认的当月人工费用足额拨付至工资专户。

承包人应在每月工资发放后 _____个工作日内，将经建筑工人签字的工资支付表电子扫描件及银行转账凭证提交给发包人备案。

12.5.2资金共管账户

与本合同配套使用的《资金共管协议》（见附件15）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协议中应明确三方的具体权利、义务和责任。其中，预留印鉴约定如下：

发包人指定印章为：〔例如：发包人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财务专用章为：〔承包人公司财务专用章〕；

双方共同指定的人员私章为：〔发包人指定人员姓名〕 与〔承包人指定人员姓名〕 的私人印鉴。

发包人将合同价款（不含进入农民工工资专户部分）存入共管账户的具体要求为：在每期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7个工作日内，将经审批确认的款项足额划入共管账户。

东海县礁滩街道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二）2026-08-03 17:52:37-360876de2d4f4957336ba72a69 61.8.5017.3530

承包人提交支付申请的渠道和时限要求：通过发包人指定的项目管理平台提交，且不得晚于计划付款日前5个工作日。

若承包人违反本协议及《资金共管协议》约定，挪用共管账户资金的，每发现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挪用金额〔2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后续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时将款项划入共管账户，导致支付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1.2款约定支付违约金。

12.6对极端低价项目的履约担保要求

12.6.1对于工程量清单中，某项工作的综合单价低于发包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相应单价20%以上，或低于同期市场合理成本价20%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该项工作的实施提供专项履约承诺或增加履约担保额度，以确保工程质量。

12.6.2恶意不平衡报价的后果

若因承包人某项报价严重偏低，导致其在施工过程中以成本不足为由拒绝施工、要求不合理变更或索赔，经第三方成本鉴定机构评估确属恶意不平衡报价的，发包人有权指令其他有能力的单位实施该项工作，费用从承包人合同款中扣除，并按扣减费用的5%收取违约金。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南海明礁（特约）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3-17 17:52:27-360786de2e4f4019570335a72e69

13.2竣工验收

13.2.2竣工资料

承包人移交竣工资料的时间：竣工验收后2个月内。

承包人移交竣工资料依据的规定、规范或政策：/。

承包人移交竣工资料的套数：四套。

承包人移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移交竣工资料的费用：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按规定及约定移交竣工资料的违约责任：/。

13.2.3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相关规定办理。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4竣工日期/。

13.2.6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程移交的顺序、移交事项和程序为：/。

13.3工程试车

13.3.1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1:52:07-3508f2de2d4d019570338ba727a69
67 8.2017.353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5施工期运行

关于施工期运行的约定：/。

13.6竣工退场与移交

13.6.1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13.6.3人员撤离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约定：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13.6.4照管移交

承包人完成退场工作时退场交接手续的约定：发包人另行约定。

14. 过程结算和竣工结算

14.1过程结算与支付

14.1.1关于过程结算周期及节点的约定：/。

14.1.2关于过程结算程序的约定：/。

过程结算所需资料：/。

14.1.3关于过程结算修正的约定：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

（1）存在超过过程结算金额%的计算错误、遗漏或重复；

南海岛礁自持安居技术研发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07-5e8786de2fd4f01957036ba727a69
6-7.8.5017.3530

14.2竣工结算申请与审核

14.2.1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及结算资料的份数： 四份 。

14.2.2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14.2.3承包人应提交的其他结算资料： / 。

14.2.4竣工结算审核

本工程是/否属于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工程。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14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30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最终结清

14.4.1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一年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的增减费用：/_。

14.4.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60天内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45天内 。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咨询项目（施工）-2026-08-03 11:52:07-3e9875de2fd4f0195703336ba727a69
6-7.8.2011_3530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15.2.1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2.4关于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的约定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28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保修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合理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承包人将质量保证金（结算总价的3%）转入发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内，质保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无息退换给承包人 。

15.3.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南海岛礁（特区）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0-08-18 11:52:07-5087fde2e1414195a336ba727a69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保修

15.4.1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内。

关于修复后试验验收及费用的约定：／。

16. 违约

16.1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发包人严重违约的情形

（1）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经承包人书面催告后，超过〔56〕天仍未支付的。

（2）提供的图纸、基础资料存在重大错误，导致工程停工连续超过〔90〕天，且发包人无法提供有效解决方案的。

16.1.3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南海岛礁生态修复技术研发联合项目（施工）-2026-08-03 11:52:07-3608786de2fd4f01957036ba727a69
6-7.8.2011.3530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同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应向承包人支付人民币〔1万元〕的违约金。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除按通用条款支付利息外，每逾期一天，还应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未付款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应向承包人支付该部分工作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予以顺延，并赔偿承包人因此产生的停工、窝工损失。

（5）其他：/ 。

16.1.4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1.5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第16.1.5项约定的款项。

16.2承包人违约

16.2.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南海岛礁生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项目（施工）-2026-08-03 11:52:27-360870de2e14f0195a3336a727a69

对本通用条款第16.2.1项约定的承包人违约行为，双方进一步明确如下：

（1）第（1）目“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认定，以行政主管部门的查处结论为准。

（2）第（3）目“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严重程度，按照事故等级划分：发生一般事故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视为严重违约。

（3）第（11）目“长期停工”指因承包人原因连续停工超过〔30〕天或累计停工超过〔60〕天。

（4）第（12）目“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指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10人以上〕群体性事件，或造成〔省〕级媒体负面报道的。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二〕的违约金，但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0〕%。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5万元〕的违约金，并承担返工及修复费用。

（3）承包人项目经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按专用条款第3.2条、第3.3条执行。

（4）其他：/。

16.2.4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通用合同条款16.2.2约定的严重违约情形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合同自通知送达之日解除。

（2）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评估价有偿使用。

（3）承包人因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其在〔3年〕内参与发包人其他项目的投标。

16.2.6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7．不可抗力

17.1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形；异常天气：最高气温39℃以上、8级（含本数）以上大风、持续1天100毫米以上大雨、20 年一遇以上（含20 年）的洪水、施工场地大部或全部被潮水、洪水或雨水淹。承包人应于台风、暴雨天气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本地气象部门索取三亚地区台风、暴雨天气资料或报告（含气象实况及对此分析的内容），连同施工日志、施工现场照片办理证据保全公证，方可认定为“不可抗力”；（2）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形；里氏5级（含本数）以上地震；（3）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形。

17.4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7.5.2情势变更协商

关于情势变更协商的约定：/。

17.5.3情势变更合同变更和解除

关于情势变更合同变更和解除的约定：/。

17.5.4关于情势变更解除合同损失承担的约定：/。

18. 保险

18.1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19. 索赔

19.8索赔与违约救济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合同当事人一方行为引发另一方权利救济的，如该行为同时构成违约和索赔事由，受损方有权选择适用索赔程序或违约救济程序。

（1）选择索赔程序：受损方按第19条约定提出索赔的，可要求责任方赔偿实际损失。受损方仍有权依据合同约定主张违约金，但最终获得的赔偿总额（包括索赔款项与违约金）不得超过其实际遭受的损失总额。

（2）选择违约救济程序：受损方直接主张违约责任的，如合同约定了违约金，该违约金应视为对受损方损失的预定赔偿额。若违约金低于造成的实际损失，受损方有权依据第16.1.3款或

南海西礁工程建设指挥部开发咨询项目（施工）-2026-08-13 17:52:47-3608786de2fd4f01957033 6ba727a69 8.2017.353

第16.2.3款请求予以增加；若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实际损失，责任方有权请求予以适当减少。

（3）在任何情况下，受损方不得就同一损失同时获得索赔款项和违约金的全额赔付，亦不得通过程序选择获得超出其实际损失的赔偿。

20．争议解决

20.3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在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前先行争议评审以及有关约定：__否__。

20.3.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

20.3.2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

20.4调解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在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前先行调解以及有关约定：__否__。

合同当事人对调解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

20.4.1调解人

合同当事人关于调解人的约定：__/__。

20.4.2调解协议的效力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

南海岛礁（特殊发展技术研发综合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07-360878de2fd4f0195703380a72e69 64.8.201.3530

20.5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07-3608786de2fd4f01957036ba727a69
6-7.8.2017.3530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情形）

附件3：签约合同价汇总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4：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6：履约担保

附件7：预付款担保

附件8：工程款支付担保

附件9：资金共管协议

附件10：工程款项的监管协议

附件11：施工廉政合同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07
6-7.8.2017.3530
3608786de2fd4f01957036ba727a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176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07-360878d62fd4f019570336ba727a6-7.8.2017.3530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情形）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发包人/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作为我方代理人，与_____（发包人/承包人名称）签订_____（合同名称）。

委托代理人权限为：_____。

委托期限为：_____。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不方便签字，可以采用双方确认或备案的人名章的。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发包人/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01-360878ade2fd4f015570.26ba727a69
6-7.8.2017.3530

附件3：签约合同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	暂估价			暂列金额
				材料和设备工程暂估价	专业工程暂估价	其他暂估价	
1	单项工程1						
1.1	单位工程1						
1.2	单位工程2						
…							
2	单项工程2						
2.1	单位工程1						
2.2	单位工程2						
…							
合计：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07-360878ed2fd4f0195702936ba727a69
6-7.8.2017.3530

附件4：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及内容严格限定于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施工完成的工程实体本身，且该质量缺陷系因承包人施工过程或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所致。对于非承包人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或第三方设计不当、发包人提供或指定材料设备缺陷、发包人使用不当、不可抗力、第三方破坏、自然损耗等）引起的任何问题，承包人不承担保修责任。具体保修项目的界定，以本合同及施工图纸、技术规范为准。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海南省的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南海岛项目后续发展建设设计咨询合同（设计）-2016-07-03 17:52:01 260786de2fd4f0157336ba727a69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2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供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除上述法律强制规定及本条约定的保修期外，对于其他未明确规定的项目，保修期均为1年。所有保修期均自工程最终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工程移交发包人使用，以移交之日起算，但最长不超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个 24 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南通岛瞧司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3-05 17:30 6-7.8.2027.3.30 01860786de2fd4f01570536ba27a69

附件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岗位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劳资专管员				
资料员				
……				
其他人员				
备注：同一岗位配备多人的可增加列出，该表列出人员应与投标承诺配备人员一致。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07-3608786de2fd4f0195703336ba727a89
6-7.8.2017.3530

附件6：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6．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南海岛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后续公园建设工程（设计-施工）-2016-03-03 17:30:07 260486b2fcf0197056ba727a69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07-3608786de2fdff01957036ba727a69
6-7.8.2017.3530

附件7：资金共管协议

协议编号：_____

资金共管协议

（模板）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07-3608786de2fd4f01957036ba727a69
6-7.8.2017.3530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资金共管协议

甲方（发包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乙方（承包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丙方（监管银行）：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合同条款，经甲乙丙三方协商，本着公平、自愿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1.资金管理的内容

（1）乙方为落实建设项目资金管理要求，在丙方开设账户名称为乙方企业名称+项目全称的资金结算账户（以下简称“本账户”），将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项目名称）；乙方在完成开户后3日内将户名、账号、开户银行等相关信息上传至海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并将户名、账号、开户银行等相关信息作为本协议补充附件；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将项目建设资金足额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本账户；

（3）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将资金结算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综合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07-360786de-fd4f-0195-7036-ba727a69
6-7.8.2017.530

账户信息数据及时共享推送海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和甲方对乙方本账户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4）共管账户原则上不得变更管理银行及管理模式，确需变更的，需报省住建厅同意后方可变更；

（5）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经双方确认后，建设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应依据结算结果，就共管账户内的剩余资金及后续事项签署书面清算协议，施工总承包单位向开户银行申请销户，开户银行根据双方签署的清算协议，办理共管账户内资金的最终划转和账户销户，并将相关销户信息推送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2.甲方的权责

（1）按照____（项目名称）____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依据合同和工程实际进度，及时审核乙方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在约定时限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的审核，并签署明确的审核意见（同意支付、不同意支付及理由）；

（3）有权随时查询本账户流水及余额，检查乙方资金使用情况，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外借、挪用、转移，或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本账户的资金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款支付，直至乙方将款项转回至本账户上。

（4）若乙方出现严重违约、破产或可能严重影响项目完工的情形，有权单方面向丙方申请冻结共管账户，直至影响项目完工的情形消除；

（5）提供工程款支付审批单模板、单位签章印鉴给丙方，由丙方支付时审核。

（6）配合办理本账户开立、变更、销户等手续。

南海电子商务（海南）有限公司 2026-03-03 17:30:07 360786e2141195f036ba27a69

3.乙方的权责

（1）建设项目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项目资金结算账户，配合主管部门、甲方及丙方进行资金监管；

（2）确保本账户内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外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本账户的资金；

（3）从本账户中汇出资金，应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报告，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如工程进度报告（需监理单位盖章）、发票、合同等，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送交丙方；

（4）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购买材料物资、租赁机械设备或周转材料等直接费用时，应附批准的分包或租赁合同文件、采购清单，经监理人检查验收确认的支付文件等资料；

（5）向有关单位缴纳管理费、税金等间接费，应附相关单位出具的通知等有关资料。

（6）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现行渠道办理；转由本账户支付的人工费，经实名制管理系统比对通过的可直接支付至该农民工工资账户，其他人员按本条第（3）项要求办理。

（7）乙方与下游专业分包、劳务分包、材料采购、设备租赁等服务或货物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中约定了票据（如商业承兑票据、供应链金融、信用证、云信等）支付方式的，可于向建设单位（或代建代管单位）提交工程款支付申请时，提供施工总承包单位已开立至下游供应商的不可撤销的票据作为证明材料，并由建设单位（或代建代管单位）审核确认后，可将开立票据对应金额由项目共管户转入施工总承

海南儋州博纳发展技术研发综合项目（施工）-2026-3-6-17:32:07-360f78c2fd4f0157036ba727a9
6-7.8.2017.1530

包单位的基本户。

4.丙方的权责

（1）及时培训甲方、乙方工作人员，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

（2）根据乙方提供的工程款支付申请，审查工程款支付指令要素的齐全性和签章表面一致性，对乙方的申请资料进行形式性审查，对未经甲方同意的付款申请，应拒绝办理，并及时反馈甲方、乙方和相关主管部门；

（3）及时推送共享本账户数据信息至海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和甲方反馈的预警信息，核查本账户的收支余额情况，及时反馈相关主管部门和甲方处理；

（4）丙方有义务依据法律法规要求，第一时间向甲方、乙方报告本账户资金冻结、扣划情况。本账户冻结后的任何解冻协调、申诉等事宜，均由甲方、乙方自行负责；如遇有权机关要求丙方协助扣划，应先告知甲方、乙方，5个工作日后未取得有权机关取消扣划通知的，丙方按要求有权机关要求协助扣划；

（5）定期汇总乙方的支付情况，保持与相关主管部门和甲方的沟通协作。

5.其他事项

（1）甲、乙、丙三方同意，授权各级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为履行监管职责所需查询使用本账户信息（包括且不限于资金余额、收支明细、往来账户等信息），接受通过海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数据对接等方式发出的停止付款及恢复付款等指令。

海口观澜湖"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合同（施工）-2026-08-01 17:22:03-360878be21f0457036b527a69

（2）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本账户销户后结束。

（3）本协议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发包人：（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____年___月___日

承包人：（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____年___月___日

开户银行：（银行全称）　　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日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5 17:52:07-360878622f4f0195703 36ba727 6-7.8.2017.0530

附件8：工程款项的监管协议

协议编号：

甲方：_____（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电话：

乙方：_____（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电话：

鉴于乙方作为_____项目中的施工承包人，与甲方签署了《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为了加强对工程款项的监管，保证专款专用，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签署本协议对该工程资金账户的监管事项予以明确。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项目工程款资金账户（不包含工人工资账户）监管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资金的性质

本账户内的资金为甲方付给乙方的建设项目工程款。

第二条、工程款项的监管账户及金额

甲、乙双方同意将乙方在（银行名称）开立的以下账户确定为本协议的工程款专用监管账户（下称，监管账户），该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户名：

账　号：

开户行：

第三条、监管期限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科技创新平台项目（施工）-2026-18-03 17:52:07-3608786de2fd4f0195703336ba727a69

监管期限自监管账户设立之日起至（工程名称）完工时止（在监管期内，如双方签订的建设施工工程项目提前终止或解除，终止或解除项目之日为监管期限届满之日，工程款按工程合同结算）。

第四条、监管账户解除

甲乙双方约定的账户监管期限到期，双方结算完毕后，甲方必须配合乙方无条件解除该账户的监管。

第五条、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基于项目的建设进度，根据乙方提供的用款佐证资料，分析费用的合理性，对乙方提交的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相关资料由监理单位审核总、分包工程进度款申请材料后，经甲方业主项目部审批总、分包工程付款材料并确认是否支付。如同意付款，则及时办理付款；如不同意付款，则将相关情况及时反馈乙方。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分包支付流水检查乙方是否存在分包款、材料款、劳务费用支付不及时或支出未经审核的费用等情况监管。若发现乙方资金管控存在严重问题，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承包商履约评价扣分。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履行本协议期间，乙方不得将账户中的资金在任何第三方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交的工程款进度款申请和支付分包款项资料是真实有效的，供甲方进行费用合理性分析，并承担资料不实的法律后果。

3、每期工程款申请必须按照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申请。乙方须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项目支付申请表》详见附件），同时提交分包支付报审资料（如有）。

4、乙方在申请下一期工程进度款时，须提交“工程款专用监管账户”账户支付流水，作为下一期进度款申请的佐证材料。

192

南海区礁西特级院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16-08-05 17:12:07-3b8786de2fd4f0195e0336ba727a0

5、乙方负责分包支付报审资料的准确性与真实性，提交报审资料包括：项目分包支付报审表（附件）、分包合同、购销合同、购销发票、计量清单等。

第六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与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而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保密

本协议有效期间，各方保证对其所有资料，均予以保密，但按照法律规定或因监管部门、审计机构要求作出披露的除外。本条款在协议终止后仍长期有效。

第九条、其它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2、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乙各方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9：施工廉政合同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5 17:12:07-360878de2fd4f0197f0336ba727a6c9
6-7.3 2017.3530

为做好项目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中心项目（EPC）-2026-07-03 17:30:01 360786e2fd4f0157336ba727a2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创新平台项目（一期工）-2026-08-03 17:52:07-360586e2fcf0195703a6ba727a

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有关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纪检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本合同作为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份，副本份，送交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副本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16-06-03 17:3:0 6-7.8.2017.3.30

196

第四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施工廉政合同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07-3608786de2fd4f01957036ba727a69
6-7.8.2017.3530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07-3608786de2f04f01570336ba127a69
6-7.8.2017.3530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07-360878bde2fd4f0195703306a727a69
6-7.8.2017.3530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年；

3．装修工程为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南海弱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5-08-03 17:52:17-3608886de2fd4f0957036ba727a69
6-7-8.2017.3530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0-08-03 17:39:07-360786de2fd4f019570a36fa72a69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07-3608786de2fd4f0195703365e727a69
6-7.8.2017.3530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07-3608786de2fd4f0195703536ba727a69
6.7.8.2017.3530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07-3608786de2fd4f0195703366baf27a69
6-7,8.2017.3500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07-3608786de2fd4f0195703365e727a69
6-7.8.2017.3530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1 17:52:07-3608786de2f14f0b957033 6ba727a69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年月日

南海电缆（海南）有限公司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7 17:52:07-360878be2e4f4f01957036ba727a69

附件 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

南海岛礁（特变）发展技术咨询发布合同（施工）-2026-03-03 17:52:07-360e786de2fd4f019e03...6ba727a69
6-7.0 2017.0530

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年月日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3:04-360786defd4f01f5703361727a69
6-1-18.2011.35.0

附件 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07-3608786de2fd4f019570336ba27a69
6-7-8-2017-3530

附件 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07-3608786de2fd4f0195703b6ba27a69
6-7.8.2017.3530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07-360878bde2fd4f0195703336ba727a69
6-7.3.2017.3530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07-360878bde2fd4f0195703336ba727a69
6-7.3.2017.3530

施工廉政合同

为做好项目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第三条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南海岛礁工程建设技术研究咨询有限公司（筹）2026-08-07 17:52:07 36e0786d0214f0193e0336ba72e169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有关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纪检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本合同作为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份，副本份，送交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副本份。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日 期：　　年　　月　　日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32:07-360d786de2e041b19570386a727869
6-7.8.2017.35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合同价款调整和竣工结算。

1.6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本招标文件；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35:01-36878dedfd3e015570336ba727a69
6-7 8. 2017.35:0

(5)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招标文件中划分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5“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三节附件三)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2.6.4“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

南海弱礁可持续发展技术开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38:07-36e87c6defd4f0195f0336ba727a69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计量规范将措施项目划分为两类：一类是不能计算工程量的项目，如文明施工和安全防护、临时设施等，就以“项”（取费基础乘费率）计价，称为“总价项目”；另一类是可以计算工程量的项目，如脚手架、降水工程等，就以“量”（工程量乘以综合单价）计价，更有利于措施费的确定和调整，称为“单价项目”。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2.7.4“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

南海智德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施工）-2026-08-03 17:30:03-36e87c6de2fd4f01b570e36a172a69
2026-08-03 17:30:03 2017-3530

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_____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39:07-3b8786de2fd4f01570236ba72a69
6-7-8-2017-3530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3.1.7 **税金**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3-06 17:52:07-5308386d2fd4f01957e36ba727a69
6-7.2 2017.5.30

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究平台项目（施工）-2021-08-03 17:22:47-5e08186de2f6f0957036ba7e7a69
6.7.8.2021 3320

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不需要考虑除税金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税金。

3.4 其他补充说明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0-08-03 17:52:0[illegible]

4、工程计价文件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07-3608786de2fd4f01957036ba727a69
6-7.8.2017.3530

第二卷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07-3608786de2fd4f01957036ba727a69
6-7.8.2017.3530

第六章　图　纸

1．图纸目录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图纸

详见附件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3-03 17:52:07-36087786de2fd4f0195f0336ba727a69
6-7.8.2017.3530

第三卷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07-3608786de2fd4f01957036ba727a69
6-7.8.2017.353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新建 1 栋由地上 3 层、地下 1 层的主楼区和地上 1 层的南海岛礁生态区构成的单体建筑；购置科研仪器设备 7 台(套)。总建筑面积为 3123.54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为 2148.67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974.87 平方米。总投资 3410 万元，本次招标金额 27531717.13 元。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

三亚市崖州区崖州湾科技城振兴路。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场地（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见本章附件 A：施工场地(现场)现状平面图。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　正式水　。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　正式排污　。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　自行踏勘　。

施工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　正式电　。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自行踏勘 。

1.2.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无　。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4.1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03-3e8875de2fd4f0195703336ba727a69

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

详见招标文件 。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2.1.2.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表 4.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2.1.2.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表 4.11—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2.1.2.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详见招标文件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2.1.3.1 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方式实施的项目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表 4.11—1“暂列金额明细表”(不包括计日工)和表 4.11 一 4“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中按表 4.11—4“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子目、数量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2.1.3.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包括计日工，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2.1.3.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2.1.3.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详见招标文件 。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服务综合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07-608786de2fd4f01957036ba727a69
仅-7.8.2017.1530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

无 。

2.2.2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合同附件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2.3.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详见招标文件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2.4.1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如下：

详见合同

3.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 款约定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约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质量要求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合作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07-3e8786de2fd2019570336a727a69
2017.3530

4.1 质量标准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4.2 特殊质量要求

4.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

5.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标准和规范等的名录见本章第三节。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第15条的约定办理。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6.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9.2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合同项目（施工）-2026-03-03 17:52:07-786de2fd4f0195f0336ba727a69

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2）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

（3）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

（4）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5）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6）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7）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8）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9）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10）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11）其他：_____ 。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

南海西樵可持续发展技术开发平台项目(施工)-2020-08-03 17:39:07-360876de2fd1e6019570336ba72a69
6-1-18.2017.3530

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6.1.7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6.1.8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监理人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监理人，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变形或其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损害。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监理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南海明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30:07-36e87c6defd4019570361725a69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6.1.15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6.1.16 承包人应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9.5 款的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6.2 临时消防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

南海智慧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39:05-3608786defd2015703636727a69

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4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以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6.3 临时供电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

南海影像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39:07-36887c6de2fdf01f570e36b172a69

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严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无

6.4 劳动保护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39:07-360786defd3f4015703b6a727a69

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详见招标文件

6.5 脚手架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监理人核查后方可实施。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监理人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监理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

详见招标文件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按照合同条款第 9.2.1 项的约定，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00803 17:30:03-36e876defd2e015f0836ba727a69

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2)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3)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4)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5)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6)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7)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8)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9)其他：/。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第 9.2.1 项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1)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治、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2)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3)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4)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开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33:07-3608786de2fd4f01957036ba727a69

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5)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6)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7)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8)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

南海西樵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39:04-36e8786de2fd4f01570336a727a69

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监理人审批。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详见招标文件。

6.8 环境保护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4.1.6 项和第 9.4 款的约定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施工场地(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施工场地(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场地(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现场)的冲刷。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39:0-3608786de2fd4f019570360a172a69

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安排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详见招标文件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通用合同条款第9.4.2项约定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2)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3)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4)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5)节能减排措施；

(6)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7)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8)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9)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0-08-03 17:32:04-38e876defd201570336ba72a69
6-7.8.2011335a0

(10)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11)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12)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13)其他：/。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第 9.4 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治安保卫

7.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印制。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5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究评估项目（施工）-2025-08-05 17:52:17-360786de2fd4f015570036ba727a69
6[illegible]8201[illegible]3530

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7 施工场地(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

/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8.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详见招标文件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究平台项目（施一）2026-08-05 17:52:07-360786de2fd4f01957f0360172a69

9.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

9.1.2　对于本款第 9.1.1 项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5.1.2 项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监理人应及时签收样品。

9.1.3　合同条款第 15.8.2 项约定的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 9.1.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三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监理人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9.1.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监理人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监理人转交的样品以及监理人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监理人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他相关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监理人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监理人，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监理人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材料代换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监理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

南海弱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01-36e876defd2e015570336ba727a69

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1)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2)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3)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4)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5)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6)价格上的差异；

(7)监理人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给出书面指示。如果 28 天内监理人未给出书面指示，应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监理人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值差值，并决定：

(1)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2)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10.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乙。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海工-2026-08-03 17:52:07-36e8786de2fd4f01b570336a727a69

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

/

11.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监理人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递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九时前递交，月进度报表应随合同条款第 17.3.2 项约定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递交。

11.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三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11.1.4 月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监理人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监理人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11.1.6 如果监理人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递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39:07-36e8786defdf4015570336ba727a69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

11.2 进度例会

11.2.1　监理人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独立承包人和主要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监理人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监理人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1.2.3　监理人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监理人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监理人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通用合同条款第 14 条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

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2.3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

南海弱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33:01-36875de5fd4f01570361727a69
6-7-8-2017-35-0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监理人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2.7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13.计日工

13.1 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 款约定的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监理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1 项约定通知承包人实施。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2 项约定的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监理人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相关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开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30:05-36e87c6defd4f01f570361727a69
6-7-8-2011-3530

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监理人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场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规费和税金另计。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监理人审批。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

14.计量与支付

14.1 付款申请单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 17 条的约定，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4.1.2 根据合同条款第 17.1 款和第 17.3 款，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并按照第 17.3.2 项的约定，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监理人递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各个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监理人审批。

14.1.3 竣工付款申诅单的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5.1(1)目的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7.1.4(5)目确定的结算工程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究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3...-6-7.8.2017.3530

量和最近一次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14.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1)签约合同价；

(2)应当扣减的项目；

1)所有暂列金额；

2)所有暂估价；

3)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4)根据合同条款第 16 条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5)根据合同条款第 23.4 款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6)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7)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应当增加的项目；

1)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

2)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3)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4)根据合同条款第 16 条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5)根据合同条款第 23.2 款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6)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4)规费和税金差额部分。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1)按合同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应当扣除的金额：

1)按通用合同条款 17.4.3 项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按通用合同条款 19.2.4 项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3)根据合同条款第 23.4 款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4)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应当增加的金额：

1)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开发平台项目(一期工程)-2026-08-03 17:52:02-36e8786de2fd4f01957036ba727a69

2)按通用合同条款 19.2.3 项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3)根据合同条款第 23.2 款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4)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

14.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

15.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5.1.1 在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2)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3)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4)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5)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6)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他们开启的顺畅；

(7)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8)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9)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监理人。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创发合项目(施工)-2026-8-03 17:52:07-3608786de2fd4f0157336ba727a69
2017.7.2 2017.7.530

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8.2 款附上下列内容：

(1)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8.2(2)目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6）通用合同条款第 18.4.1 项约定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7）专用合同条款第 19.7 款约定的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8）其他：/。

15.3 竣工清场

15.3.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现场)进行清理：

(1)从施工场地(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2)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监理人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3)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0-08-03 17:39:07-36e875de1fdf01957f0365e172a69

(4)监理人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6.BIM 技术工作要求（如有）

16. 1 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在一定区域创建 bim 模型，BIM 模型精度满足 LOD 要求，供投标人编制 BIM 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人提供的 bim 模型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编制投标文件参与投标。

17.其他要求

/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07-3608786de2fd4f8195703566ba727a69
6-7.8.2017.3530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无。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　　注
1	无			
2				
3				
……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　。

2.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无。

3．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无。

4．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南海弱碳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07-[redacted]-7.8.2017.3530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说明：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07-3608786de2fd4f01957a336ba727a69
6-7.8.2017.3530

附件 A：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

说明：该图由招标人准备，并作为招标文件本章的组成内容提供给投标人。图中应当标示本章第一节第 1.2.1 项规定的内容，并做必要的文字说明。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07-3608786de2fd4f0197970336ba727a69
6-7.8.2017.3530

第四卷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07-3608786de2fd4f01957036ba727a69
6-7.8.2017.353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07-3608786de2fd4f01957036ba727a69
6-7.8.2017.3530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造价师：_____（签章）

年　　月　　日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一）合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07-3608786de2fd4f01957036ba727a69
6-7.8.2017.3530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

五、投标保证金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施工组织设计

八、项目管理机构

九、拟分包计划表

十、资格审查资料

十一、其他材料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07-3608786de2fd4f01957036ba727a69
6-7.8.2017.3530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RMB￥：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RMB￥：_____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RMB￥：_____ 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年月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 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 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联合实验室（施工）-2026-08-03 17:52:07-3608786de2fd4f01957033 6ba729669
6-7.3 2017.3530

（二）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1.1.2.4	姓名：……	
1.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注册证号	\	……	
1.2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码	\	……	
2	工期	1.1.4.3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1.4.5	……	
4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4.2	……	
5	分包	4.3.4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11.5	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11.5		
8	质量标准	13.1	……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10	预付款额度	17.2.1	……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7.2.2	……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7.4.1	……	
13	质量保证金额度	17.4.1	……	
14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日起 日	
……	……			

南海岛礁工程特殊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07-3608786de2fd4f0195703366ba727a69
67.8.2017.3530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价格指数权重表

名 称		基本价格指数		权　　重			价格指数来源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投标人建议值	
定值部分				A			
变值部分	人工费	F_{01}		B_1	至		
	钢材	F_{02}		B_2	至		
	水泥	F_{03}		B_3	至		
	……	……		……	……		
合　　计						1.00	

备注：在专用合同条款16.1款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法进行价格调整时适用本表。表中除“投标人建议值”由投标人结合其投标报价情况选择填写外，其余均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发出前填写。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07-608786de2fd4f0195703536ba27a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07-3608786de2fd4f01957036ba727a69
6-7.8.2017.3530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07-3608786de2fd4f01957036ba727a69
6-7.2017.3530

四、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5-08-03 17:52:07-36b7868e2fd4f01957036ba727a69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07-3608786de2fd4f01957036ba727a69
6-7.8.2017.3530

五、投标保证金

保函编号：_____

（招标人名称）：

鉴于（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你方（项目名称）标段的施工投标，（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受该投标人委托，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在7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投标保函额度）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而未在规定期限内与贵方签署合同。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向贵方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备注：经过招标人事先的书面同意，投标人可采用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函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07-36e0786b2fd4f019703...a72a69
6-7.8 2017.3550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07-3608786de2fd4f01957036ba727a69
6-7.8.2017.3530

七、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第三章附件E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细则编制。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07-3608786de2fd4f01957036ba727a69
6-7.8.2017.3530

八、项目管理机构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07-3608786de2fd4f01957036ba727a69
6-7.8.2017.3530

（一）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配备数量表

主要管理岗位	主要管理岗位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安全员	质量员	资料员	机械管理人员	小计
配备数量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07-3608786de2fd4f0195703536ba727a69
6-7.8.2017.3530

（二）建筑工程承包单位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

建筑工程承包单位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			
姓名	项目部职务	资格/岗位证书证号	身份证号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07-3608786de2fd4f0195703366a527a69
6-7.8.2017.3530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07-3608786de2fd4f019570336ba127a69
6-7.8.2017.3530

（四）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劳动合同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07-360878644e2fd4f0195f0336ba27a6
6-7.8.2017.3530

附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机械管理人员（如有）等岗位人员。应附 岗位证 、身份证 、职称证 （如需）、学历证 、养老保险 、劳动合同复印件 ，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07-3608786de2fd4f0195f0336ba727a6d
6-7.8.2017.3530

附3：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签章）

年 月 日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07-3608786de2fd4f0295703336ba27a69
6-7.8.2017.3530

九、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　　期：　　年　　月　　日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07-3608786de2fd4f0195703366ba727a69
6-7.8.2017.3530

十、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南海区西樵镇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8 17:52:37-360f786de2fd4f0195f70336ba727a69
6-7.8.2017.3530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07-3608786de2fd4f01957036ba727a69
6-7.8.2017.3530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类似工程指_____工程。

2、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07-3608786de2fd4f0195703366ba727a69
6-7.8.2017.3530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07-3608786de2fd4f0195703366ba727a69
6-7.8.2017.3530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07-3608786de2fd4f01957036ba727a69
6-7.8.2017.3530

（六）诚信情况表（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1、近年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2、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3、其　他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07-3608786de2fd4f01957036ba727a69
6-7.8.2017.3530

十一、其他材料

南海岛礁可持续发展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施工）-2026-08-03 17:52:07-3608786de2fd4f01957036ba727a69
6-7.8.2017.3530